

115年

戶政專輯

第28屆



115年

戶政專輯

第28屆

—— 總統 賀電 ——



總統賀電

華總二榮字第 11520026761 號

內政部劉部長世芳、陳司長永智暨全體
與會人士公鑒：

欣悉訂於本（115）年 7 月 1 日舉辦
115 年全國戶政日慶祝活動，特電致賀，
謹向所有工作夥伴表達誠摯謝忱與嘉
勉。至盼賡續踐行前瞻卓越理念，探究人
工智能應用，嚴密數位防禦舉措，落實全
民個資保護，攜手為構築便捷宜居之美
好家園貢獻心力。敬祝活動圓滿成功，諸
位健康愉快。

賴 清 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15年

戶政專輯

第28屆

——院長 賀詞——



115年全國戶政日活動誌慶

戶政卓越 創新惠民

行政院長 卓榮泰



115年

戶政專輯

第28屆

—— 部長的話 ——



戶政業務是國家治理的重要基礎，也是民眾與政府接觸最直接的第一線服務。從出生登記、婚姻紀錄到戶籍遷徙與國籍變更，戶政工作伴隨人民人生各個重要階段，不僅關係權利義務，也牽動各項福利措施與政策規劃。唯有透過正確、即時的戶籍管理及全國戶政同仁長期以來的專業投入，政府各項施政措施才能穩健推進，讓民眾感受到便利與安心。

這一年來，面對數位治理快速發展、人口結構變遷及社會需求轉變，中央與地方戶政機關持續精進制度與服務措施，推動戶籍登記線上申辦、電子戶籍謄本等 27 項線上申辦服務，並規劃自明年起全面實施戶役政資料交換安全強化機制，持續朝智慧化、數位化方向推進，讓戶政服務更加便捷有效率，也兼顧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

在制度精進方面，內政部配合 2024 年《國籍法》修正，持續完善相關法規與配套措施，強化延攬國際高級專業人才量能；同時，配合 2024 年《姓名條例》修正，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發布「臺灣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指引」，作為原民傳統姓名的參據，持續保障多元文化與身分權益。此外，因應新興服務型態發展，內政部亦公告交友媒合服務定型化契約相關規範，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並將於 2026 年 9 月 1 日生效實施。

今年內政部共表揚 71 名績優戶政人員、28 名績優戶政志工、25 個績優戶政事務所及 6 個績優縣市政府。各獲獎機關在智慧便民、跨域整合及友善服務等面向，都展現相當亮眼的成果。例如高雄市政府建置主題式人口動態查詢平台，並推動具在地特色的樂婚成家措施；臺北市政府設置租屋設籍專區，整合相關福利資訊降低查詢門檻；新竹縣政府導入戶政 AI 智能應用；苗栗縣政府重建友善智慧廳舍；金門縣政府精進多元繳費與跨機關通報服務；嘉義市政府則推動多元網路預約機制。另花蓮縣光復鄉戶政事務所為因應 2025 年樺加沙颱風導致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情，增設 8 個臨時服務櫃台，以一站式服務協助災民迅速辦理各項證件申請，以便盡速完成中繼組合屋、門牌編釘製作、戶政資訊系統線路汰換等工作，協助家園復原事宜。各地方政府結合科技應用與在地需求，充分展現「簡政便民」的戶政服務核心理念。

此外，也有許多第一線同仁與志工夥伴，長年投入為民服務，協助弱勢與高齡民眾，並主動參與防詐騙宣導、災後協助及社區關懷等工作，充分展現戶政體系細膩、溫暖且具韌性的服務精神。

戶政工作繁瑣而細緻，卻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感謝全國戶政同仁及志工夥伴長期堅守崗位，以專業與熱忱提供民眾優質服務。期許未來大家持續攜手努力，精進專業、深化服務，共同打造更便捷、更安全、更有溫度的戶政服務體系。

內政部部長

劉世芳

謹識

115年

戶政專輯

第28屆



目錄 CONTENTS

■ 績優縣市政府名錄	12
■ 績優戶政事務所名錄	20
■ 績優戶政人員名錄	48
■ 績優戶政志工名錄	86
■ 戶政業務一年來革新成果	102
■ 內政部戶政司大事紀	120





績優縣市政府 名錄

高雄市政府

■ 具體事蹟

一、鼓勵樂婚、幸福成家

拓增未婚青年交友管道，擴大辦理「單身聯誼」、「市民集團婚禮」及「金鑊子～祝好孕」等指標性活動；結合在地廟宇與觀光產業，成功發揮地方特色，透過公私協力提高婚育意願。

二、跨域深耕新住民關懷，實踐多元友善城市

積極爭取中央新住民發展基金，綿密結合地方資源與新住民 NGO 團體，落實跨領域合作；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課程，114 年辦理 40 場逾 8,000 人次參加，協助新住民融入在地生活，厚植多元族群共融能量。

三、數據治理導向，全方位跨域智慧便民服務

人口統計數據與互動式動態網頁深度融合，創新設置「主題式區域人口動態查詢平台」。提供多元化數據，作為擬定重要政策參考，落實「以民為本」數位治理典範。



臺北市府

具體事蹟

一、麟洋路掛牌，再創臺北榮耀

臺北市首創「巷弄及廣場別名」訂定程序，訂定明確作業規範與參與機制，使巷弄別名命名納入市民提案、協調溝通及連署表決等程序，形成制度化的公共參與模式，並以「不更動原門牌、保留既有地址」為前提，兼顧公共治理與民眾實際使用需求。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1巷取別名為「麟洋路」，並於114年2月17日正式掛牌及舉辦揭牌典禮。

二、首創新住民 AI 語音即時翻譯，服務零距離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為解決新住民洽公時的語言隔閡，全國首創以東南亞語系為導向的 AI 語音翻譯服務。系統涵蓋9國語系，提供語音轉文字及雙向即時翻譯。有效縮短溝通時間，提升服務效能，營造多元友善城市。

三、建置租屋設籍及權益專區：租屋族戶籍與福利保障之創新服務

針對眾多因租屋無法設籍，而影響社福權益的北漂與租屋族，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跨域整合各局處資源，於官網設立「租屋設籍及權益專區」，彙整戶籍遷入、租金補貼、包租代管、法律諮詢及租稅優惠等實用資訊，有效降低資訊查詢門檻，引導租屋族順利設籍並享有市民福利，落實人籍合一原則，具體強化青年與租屋族的保障。



新竹縣政府

具體事蹟

一、打造移居友善城市，榮獲人口三冠王佳績

新竹縣人口成長動能強勁，由竹北市、竹東鎮及湖口鄉展現卓越實力，分別穩坐全臺人口最多的縣轄市與鄉鎮前列，榮膺「人口三冠王」佳績。這三大核心行政區的蓬勃發展，帶動全縣人口磁吸效應，戶政團隊在業務量快速擴張下，始終維持高效穩定的服務品質，並透過精準的人口政策宣導，強化宜居城市的行政韌性。

二、建造多元共榮的生活環境

新竹縣戶政單位為響應國際移民日，積極辦理多元文化宣導、生活適應班及多元文化活動，並建立跨機關關懷機制，提供關懷與支持，協助新住民跨越文化隔閡、融入在地生活，打造包容共好的族群生態。

三、防堵詐騙，守護家園

新竹縣政府成立「戶政打詐團」，戶政團隊加強風險控管與資安查核，並發揮第一線優勢主動關懷提醒、傳遞詐騙資訊以強化民眾自我保護意識；透過與警政機關協同作業，共同守護民眾的財產安全與社會信賴。

四、智慧化服務

新竹縣首創戶政 AI 智能服務，優化行政效能；全面導入線上取號與看號系統，建立零等待的行動櫃檯，透過數位分流管理，提升行政效率的同時，亦使民眾體驗便捷科技服務。



苗栗縣政府

■ 具體事蹟

一、頭份市戶政事務所新建大樓落成啟用，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頭份市戶政事務所已完成拆除重建工作並於 114 年 12 月 6 日落成啟用，新辦公廳舍不但整潔寬敞、也增設殘障設施，同時融入綠建築理念，提升節能效益並減少碳排放，讓洽公鄉親得到更貼切、方便的服務。

二、戶政事務所耐震補強，如質如期完工

苗栗市、通霄鎮、後龍鎮、大湖鄉、南庄鄉、頭屋鄉及三灣鄉戶政事務所已完成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及重建工作，強化建物結構安全，以臻公共設施完善。修繕後空間更安全舒適，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三、幸福心園，甜蜜完婚

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及新竹科學園區聯手打造「幸福園」縣市，苗栗縣政府於 114 年首度舉辦跨縣市單身聯誼活動，首對促成之佳偶於 115 年完婚，兩人透過本次縣市聯合辦理的單身聯誼活動相識，攜手走向人生的重要里程碑，特別頒發結婚禮金 6 萬元，獻上最誠摯的祝福。

四、調高生育津貼，持續鼓勵生育

為持續鼓勵生育，再次調高生育津貼為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新生兒每名發放 2 萬元，並放寬設籍條件為其父或母已設籍苗栗縣持續 6 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苗栗縣者，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



金門縣政府

■ 具體事蹟

一、扎根零歲，迎接新生力量

為提高民眾生育意願，厚植地方長期發展潛力，讓新生命從出生那一刻起，就能感受到社會與政府的溫暖陪伴，金門縣政府於 114 年訂定「金門縣政府鼓勵生育贈禮實施計畫」，凡符合資格者，即可在辦妥出生登記後，於戶政事務所直接領取生育贈禮「彌足珍釀」1 箱，透過「免申請、免等待、現場即領」的流程設計，展現縣府簡政便民、溫暖貼心的服務精神，讓民眾第一時間即感受到來自縣府的祝福。

二、戶政規費繳費升級 行動支付更便利

為提升戶政規費繳納便利性，除原有悠遊卡電子票證收費方式外，自 114 年起，金門縣各戶政事務所新增信用卡及行動支付規費繳納服務，並預定於 115 年導入 TWQR 收費服務，民眾只要一機（卡）在手，即可付費，不用擔心忘記帶錢、收找偽鈔的風險，省時又方便，提升行動支付普及率，提供簡政便民之服務。

三、積極宣導戶政規範，提升跨機關通報服務

金門縣各戶政事務所每年度配合鄉鎮大型主題活動，辦理戶政業務宣導，普及正確之戶籍觀念，落實「人籍合一」政策，並積極推動跨機關通報服務，通報率達 100% 以上，以網路取代馬路，增進戶政服務效能。



嘉義市政府

■ 具體事蹟

一、精進智慧戶政，提升行政效能與品質

積極推動戶籍政策宣導，強化戶政資訊系統安全管理，確保人口統計資料即時、正確與完整，並辦理歷史戶籍資料數位建檔，提升檔案管理現代化效能；定期辦理戶政人員及志工教育訓練，招募外語志工，強化國際化服務量能，同時推動國中生初領國民身分證到校服務及多元網路預約機制，提供便捷貼心服務。

二、推動人口政策，建構幸福婚育環境

嘉義市政府透過單身聯誼及多元主題活動，拓展市民社交互動機會，促進情感交流與幸福良緣；並結合「520」等具浪漫意涵日期辦理活動，致贈象徵好孕之金鏟子等創意禮品，鼓勵樂婚願生，營造幸福友善城市。

三、深耕新住民關懷，促進多元族群共融

成立嘉義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整合公私跨域資源，提供新住民全方位生活輔導，並辦理生活適應課程、社區參訪及移民節活動，透過文化交流促進族群理解與融合，協助新住民融入在地生活，共創多元包容、尊重友善的城市環境。





績優戶政事務所 名錄

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一、創新服務與績效

- (一) 榮獲新北市 113 年及 114 年戶政業務評鑑優等肯定。
- (二) 善用數位科技，新創滿意度問卷 QR Code，即時蒐集民意，回應民眾需求。
- (三) 營造銀髮友善環境，設置專屬文件專櫃，並提供血壓計及放大鏡等設備，提升長者洽公便利性。
- (四) 配合內政部電腦化前申請書建檔作業，加速整補電腦化前申請書 3,450 冊，進度大幅超前內政部掃描期程 87 年，已完成整補至 70 年。

二、親善戶政機關

- (一) 鼓勵退休同仁加入志工團隊，首創志工戶政法令諮詢服務，傳承專業經驗。
- (二) 每年與新北市聖心兒童發展中心辦理萬聖節踩街活動，為特殊孩童創造難忘回憶與社會共融，落實社會關懷。
- (三) 優化洽公體驗，新設智慧分流服務暨叫號顯示系統，同步提供服務櫃台及過號資訊，營造有序服務環境。
- (四) 全面汰換老舊中央冷氣空調，提供民眾舒適洽公環境，並有效分區節能。

三、跨領域便民服務

- (一) 落實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一站式服務：近 3 年累計服務共計 20 萬 8,035 件，節省民眾往返奔波時間。
- (二) 辦理護照一站式服務及自動通關申請：近 3 年共計 1 萬 6,892 件，落實便民服務。



新北市淡水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一、戶政服務績效

- (一) 依內政部統計，114 年全臺淨遷徙（淡水區）人口最多（計 7,996 人），跨機關通報服務案件 5 萬 7,266 件；到校受理初領國民身分證 4 所學校受惠學生 557 人。
- (二) 辦理「滬來戶往」常設展及「戶政風華展」，介紹戶政業務歷史，參觀人次達 2 萬餘人；下里及跨機關合作宣導戶政業務共計 16 場次。
- (三) 114 年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參與學員計 25 人；新住民一站式通報服務 1,243 件；114 年辦理核准歸化國籍案件 17 件；新住民申請檔案應用（歸化國籍原始公文檔案）7 件。
- (四) 辦理行動自然人推廣活動，114 年受理件數 3,306 件。

二、特殊績效

- (一) 出版「時光偵探阿給哥～重遊古九崁建起新時光」繪本，介紹戶口調查簿用語及知識，並贈送淡水區各國民小學（共 15 所）。
- (二) 製作「檔案應用知識王—蛇梯棋遊戲」出版品，參加「2025 強『檔』出擊檔案研究及文創徵選」活動，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評定為「佳作」。
- (三) 製作「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名字懶人包」等 7 部影片於淡水戶政事務所官網及 YouTube 頻道宣導，觀看人次達 3 千餘人。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一、追求戶政卓越，積極創新永續

- (一) 112 年及 114 年臺北市戶政事務所考核成績特優第 1 名。
- (二) 主動查獲偽冒辦戶籍案件，112 至 114 年共 16 件。
- (三) 對內政部研提建議，112 年獲採納 4 件。

二、主動積極交流，提升跨域服務

- (一) 辦理跨機關通報服務，114 年計 1 萬 8,696 件，通報比率 152.15%。
- (二) 積極招募戶政志工，114 年志工人數占本所員額比例 69.23%。
- (三) 主辦 113 年臺北市戶政為民服務教育訓練，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四) 深耕新住民，主動宣導戶政業務及反詐騙資訊，強化預警能力。
- (五) 協助地政士公會，與日本涉外司法書士協會研修臺灣戶政課題。

三、戶政強力行銷，營造友善形象

- (一) 結合新芳春茶行及大稻埕茶葉文化歷史，設計在地特色結婚專區，輔以「茶」為特色宣導品，於特殊節日贈送登記結婚新人。
- (二) 自製 YouTube 影片，推廣「線上申辦戶籍登記」與「人籍合一」。
- (三) 受理日本愛知縣高濱市議員柴口〇〇與本國國民劉〇〇同性結婚登記，為日本政治人物首例，獲 10 家以上媒體報導。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一、創新服務績效

- (一) 首創社宅一站式服務，經內政部 112 年評鑑為「創新措施及便民服務」，另於 114 年提出「行動戶政 2.0，社宅入住設籍免奔波」，跨機關合作至現場提供一站式服務，通過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創意提案複審。
- (二) 創意提案「萬華復古新婚誌・美學記憶再創新」通過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複審。

二、優質便民服務績效

- (一) 112 年至 114 年連續 3 年臺北市各戶政事務所業務考核前 3 名。
- (二) 112 年及 114 年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公文處理成效檢核特優第 2 名。
- (三) 112 年及 114 年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志願服務評鑑績優機關。
- (四) 112 年至 114 年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所屬機關組網站評比特優。

三、其他特殊績效

- (一) 112 年至 114 年辦理戶政地特實務訓練、戶政法令研習班及戶政、地政登記與公證實務研習會，由主任、秘書及課長擔任講師。
- (二) 112 年至 114 年查獲偽冒辦案件計 39 件、電話服務禮貌測試成績前 3 名。
- (三) 112 年辦理「戶政祖孫志工」活動，促進祖孫共學並體驗志願服務。
- (四) 113 年辦理「第一線服務人員公務英語」，提升同仁及志工雙語能力。



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一、專案績效

- (一) 桃園市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歷年皆獲優等。
- (二) 112年至114年戶籍登記申請書數位建檔5,765冊、44萬5,186件。
- (三) 113年至114年成功遏阻5件國民身分證、1件護照一站式服務偽冒領案，保障民眾權益。

二、優質便民服務績效

- (一) 112年首創戶政大學營，邀請公共行政相關學系學子參加，體驗戶政日常運作，並透過闖關遊戲瞭解戶政相關法令及便民措施。
- (二) 112年11月9日「LOVE TRIP 愛旅列車」全新結婚拍照專區改版啟用，結合在地三鐵特色的擬真車廂布景，廣受好評。
- (三) 112年至114年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4班次、94人次。
- (四) 提供官方LINE及FB線上即時諮詢，亦可接收民眾傳送補充資料，112年至114年累計服務5,459件。
- (五) 對行動不便或繳付照片規格有誤者，提供免費拍照上傳服務，112年至114年已協助5,253位民眾。
- (六) 113年3月18日開放線上取號，截至114年使用人次達1萬4,884人。

三、結合在地資源宣導戶政法令

與中壢區公所、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及仁海宮等在地機關與宮廟合作，設攤或於農曆宣導戶政法令與重要政策，112年至114年總宣導46場、1萬1,270人次，有效推廣戶政法令。



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一、智慧桃園在戶政

- (一) 積極推動多元支付繳納規費，並增設 TWQR 條碼支付方式，114 年電子支付成效達 66.8%，成效斐然。
- (二) 運用 AI 技術自行建置官方 LINE 24 小時客服機器人，提供民眾全天候智慧諮詢服務，並可透過 LINE 辦理補件作業，提升智慧化與便民服務效能。
- (三) 設置資訊服務區，提供多元充電服務，並供民眾上網查詢資料及辦理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服務。

二、深化親民的戶政服務

- (一) 針對高齡與行動不便者設置「免下車愛心服務鈴」及無障礙櫃台，提供專人到車服務及無障礙動線，確保民眾洽公無礙。
- (二) 結合楊梅「仙草花」元素，打造浪漫紫色系結婚拍照專區，並設計紫色浪漫版結婚書約，吸引多對新人及民眾打卡拍照。
- (三) 透過多元宣導方式，結合桃園孔廟祈福活動、在地沙畫活動及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等場合，並自辦新春贈春聯及臉書有獎徵答活動，主動向民眾宣導戶政新知與相關法令。其中臉書有獎徵答活動觸及率更達 1 萬 6,571 人次，提升民眾參與度。



臺中市沙鹿區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一、創新服務績效

- (一) 參加第 22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獲獎。
- (二) 113 年榮獲臺中市戶政業務績效評鑑優等。
- (三) 配合在地文化協會申請戶籍資料，協助平埔族取得身分權。

二、推動戶政規費無紙化提升多元支付比例

榮獲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14 年推動規費多元支付獎勵案」成長進步獎第 3 名，提供民眾多元支付方式，推動規費收據無紙化。

三、推動戶政機關結合地方文史，辦理戶政檔案展覽並編撰戶政檔案研究出版品

- (一) 113 年至 114 年辦理「鹿檔尋足跡 洞鑒古與今」戶政文物暨地方人文特色檔案展。
- (二) 編撰戶政檔案研究出版品「沙鹿 Soa-lak 原住民·拍瀑拉族的故鄉」、「鹿檔典藏·話戶政」，供學校或團體運用、閱覽。

四、實現政府資訊公開，推動機關檔案及戶籍申請書數位化

善用數位資訊系統平台建立申請書及印鑑比對資料，並配合內政部「戶籍登記申請書數位執行計畫」共完成 7 個年度掃描建檔。



臺中市后里區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一、創新服務績效

- (一) 近 3 年內共計提議業務改進建議案 14 件，獲參採案件計 2 件。
- (二) 112 年市有財產管理情形檢核業務，榮獲臺中市丙組第 2 名，成績優異。

二、共榮當地產業

- (一) 近年來為使新住民融入在地生活特色，辦理新住民食農教育班及農業職能教育前導班，融合職場改善家庭，深獲好評。
- (二) 為促進新住民職業發展機會，與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合作辦理新住民創意甜點暨飲品調製前導班，獲得高度評價。

三、親善戶政機關

- (一) 辦理樂齡人口政策活動，製作金工戒指並配合詐騙防治暨銀髮族健康講座，於輕鬆的課程中增進長者生活知能。
- (二) 以手作木製品為主題，辦理 114 年單身聯誼活動，創造高達 89% 配對率及 100% 滿意度，提升婚育意願。
- (三) 不定時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贈禮活動藉此鼓勵生育。

四、跨領域便民服務

- (一) 受理初次申辦護照一站式及人別確認服務近 3 年內共計 3,786 件，簡省城郊居民往返市區辦理之時間精力。
- (二) 辦理「N+e」跨機關通報便民服務近 3 年內共計 2 萬 7,283 件，民眾不再受限地理上的侷限性，提升便民服務品質。



臺南市白河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一、跨機關協力應變，強化災害支援

- (一) 114 年嘉南地震及丹娜絲颱風發生後，啟動規費減免措施，減輕災民負擔，114 年全年共計免收規費 1,248 件，3 萬 5,955 元。
- (二) 發揮複合所人力機動支援，迅速派員落實現地勘查災損房屋，立即補發門牌，共計受理 283 件，確保門牌資料正確。
- (三) 進駐聯合服務中心，受理災損案件申請，協助門牌及戶籍資料查詢與確認，安撫災民。提供公所門牌清冊、區民名冊暨統計資料，災民申請災損補助免附門牌資料。

二、強化族群認同與新住民服務

- (一) 積極下鄉推動平埔族群民族別認同註記，顯著提升族群認同意識，截至 114 年底熟註記 571 名、民族別認同註記 496 名。
- (二) 辦理社區宣導活動 19 場，加強宣導新住民歸化及照顧輔導、防詐騙、性別平等暨遷徙等相關戶政法令，深化居民法治觀念。

三、優化服務動線與婚育環境

完成白河辦公處新廳舍搬遷，優化服務動線，設置木棉花與溫泉為主題之結婚牆，營造溫馨浪漫婚育服務環境。



臺南市佳里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一、推動智慧戶政服務，提升行政效率

- （一）多元支付方式：114 年協助市政府推動台灣 Pay 支付方式，提供民眾多種繳費管道，提升便利性與行政效率。
- （二）QR Code 連結：以手機掃描進入指定網址，填寫自然人憑證等申請書，縮短臨櫃辦理時間。

二、深化便民環境及服務措施

- （一）用心為佳里戶政事務所三個辦公處各自打造符合在地特色的結婚牆拍照專區，各辦公處結婚牆主題：佳里 - 佳有囍事 喜結良緣、西港 - 花旗映愛 情定西港、七股 - 比翼雙飛 愛在七股，讓新人定格美好幸福。
- （二）設置友善服務、雙語服務、新住民及原住民專屬櫃台，以營造友善服務環境；關懷弱勢到府服務，展現溫馨戶政形象。

三、跨領域便民服務

- （一）跨機關整合服務：辦理戶籍登記，同時通報稅務、監理、健保、地政、勞保等機關。
- （二）主動關懷服務：出生登記，同時提供育兒津貼戶政代收服務；另提供弱勢及特殊族群同步協助轉介相關單位服務。



高雄市楠梓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一、精進戶政業務，屢獲佳績

- (一) 112 年至 114 年榮獲高雄市戶政業務績效評鑑優等。
- (二) 積極培訓志工團隊，112 年及 114 年獲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優等。
- (三) 辦理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工作獲評為特優。
- (四) 善用逆滲透餘水回收，112 年獲經濟部水利署評為節約用水績優機關。

二、實踐智慧城市，強化數位行銷

- (一) 製作「越南語問候語」短影音，推動數位平權以提升跨文化觸及率。
- (二) 推出「第一次叫名字就上手」系列貼文，解析生僻字讀音，增加與民眾互動成效。

三、優化服務環境，展現親民新形象

- (一) 設置「轉出我們的愛情」結婚拍照區，甜蜜樂婚氛圍屢獲媒體報導。
- (二) 首創「小楠籽閱讀角」，營造溫馨童趣之全齡友善洽公環境。

四、跨域協力，多元社會支持

- (一) 結合企業與廟宇，自辦高雄市最大場「月老牽線·浪漫左泮」120 人單身聯誼活動，拓展適婚男女交友圈。
- (二) 善用新住民發展基金並結合社區協會與 NGO 團體，112 年至 114 年辦理 15 場新住民活動，約計 750 人次參加，培力新住民生活職能。
- (三) 設置普發一萬元服務專櫃，提供諮詢與登錄服務，便民措施獲肯定。



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一、結合市政行銷創意推行人口政策

創意推行人口政策，結合手作、廟宇文化、在地行銷與觀光等元素規劃單身聯誼活動，112年至114年辦理4場次，共計300人參加；於年度特殊節日舉辦多場結婚登記送好禮活動，營造「樂婚氛圍」，114年共計受理1,503件結婚登記。

二、提升新住民在地認同，促進社區多元共榮

- (一) 結合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百年鳳山城、喜迎新家人」新住民藝起訪古知新活動，提升新住民在地認同與歸屬感，並與NGO團體，規劃「黏土文創樂 捏出「新」幸福」手做活動，促進多元文化共榮。
- (二) 設置「藝文走廊」，提供在地藝術家及團體展示成果作品，強化社區與民眾交流，提升機關優良形象。

三、積極推行 e 化與跨領域便民服務

- (一) 戶政事務所受理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114年共計受理4,548件，深獲民眾肯定。
- (二) 辦理內政部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114年共計通報4萬6,488件。
- (三) 配合政策推行 e 化服務，114年申辦自然人憑證共計受理9,930件。



宜蘭縣壯圍鄉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一、創新服務績效

- (一) 113 年 520 活動致贈雷射雕刻客製化幸福門牌，結合龜山島意象與吉祥語及照片，提供新人留念；114 年 520 活動推出結婚書約明信片，印有宜蘭 12 鄉鎮市意象、祝福語及新人照片。
- (二) 配合壯圍鄉公所行政區域調整，重劃後新增 2 村，自 114 年 12 月 1 日生效，門牌數 2,108 面，目前釘掛率已逾 90%。
- (三) 榮獲宜蘭縣政府 114 年戶政業務績效考核優等。

二、可近性廳舍及環境公園化

列入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計畫，爭取經費補強結構；導入智慧設備，如叫號搭配螢幕顯示，設置無障礙廁所及育兒設施。工程完成後周邊將規劃綠帶與廣場，達成環境公園化目標。

三、賓至如歸親善服務

設置以「人」為本之友善專櫃，提供高齡者、新住民、原住民及英語服務；布置結婚背板及手板，並提供新人拍照服務。

四、N 合 1 加值服務

提供 7 合 1 跨機關、縣府資源通報及諮詢轉介等服務。



新竹縣關西鎮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一、業務創新績效

- (一) 推動敦親睦鄰，學童下課托育，志工書寫春聯分送洽公民眾。
- (二) 110 年至 113 年戶政業務績效獲新竹縣政府評鑑為優等。
- (三) 辦理 114 年公民投票選舉評鑑為特優。
- (四) 結合鎮內機關團體，積極參與社區活動，自製宣導品，活動中進行有獎徵答並提供戶政法令諮詢。

二、貼心為民服務

- (一) 協助年長、身障者代叫車服務並提供免下車及到府服務。
- (二) 設立客語服務櫃台，同仁客語認證 100%，落實在地語言服務。
- (三) 出生登記同時受理新竹縣新生兒補助、協助育兒津貼請領，勞保、健保跨機關通報服務，減少民眾往返奔波。
- (四) 布置結婚專區，提供新人拍照致贈祝福。

三、優化辦公環境

- (一) 提供老花眼鏡、無障礙廁所、哺乳室、營造友善洽公環境。
- (二) 綠化周邊環境並全面更換照明設備、LED 避難方向指示燈、煙霧警報器，健全辦公室環境安全。



苗栗縣頭份市戶政事務所

具體事蹟

一、重建親善辦公大樓，取得綠建築標章

重建大樓取得綠建築標章，加強耐震結構，兼顧節能減碳與環境永續。設幸福「結婚拍照」空間，新人辦理結婚並拍照留念。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哺集乳室及完善無障礙設施，實踐性平友善目標。

二、專業領航，績效卓越

榮獲苗栗縣 113 年及 114 年戶政業務考核第 1 名。回饋實務經驗，近 3 年研提創新服務及改進建議案共 9 件，獲上級參採 3 件。

三、整合服務，貼心守護

積極推動跨機關整合服務，護照一站式服務件數每年皆為苗栗縣第 1 名。營造安居氛圍，提供長者及行動不便者「免下車服務」與「到院到府服務」，114 年共計 76 件，展現戶政服務的溫度。

四、推廣線上申辦，優化門牌

落實「網路代替馬路」，自然人憑證發卡數苗栗縣第 1 名，積極推廣線上申辦業務。優化轄區門牌，積極辦理門牌整編，112 年至 114 年整編 507 件，深獲民代及里民讚揚。

五、深化志工服務能量

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協助人籍合一、線上申辦及防詐宣導。運用志工客語能力，114 年志願服務時數共 1,211 小時，服務人數 3 萬 9,747 人。



彰化縣二林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一、推動業務創新，創造卓越績效

- (一) 為鼓勵青壯年家庭持續設籍彰化縣，減輕家庭育兒成本及提升養育幼兒的意願，促進彰化縣經濟活絡，發給幼兒童萌卡。
- (二) 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二林至芳苑」道路命名，為廣徵民意，設置網站、臉書網路票選活動，並函請所轄機關協助宣導。
- (三) 鼓勵民眾辦理結婚登記，進而促進婚育率，致贈「筷樂成家筷子禮盒」，表達祝賀民眾新婚成家之意，吸引青年在彰化縣成家育兒。
- (四) 辦理「美好彰化 幸福一輩子」計畫，致贈「暖心被子」表達歡迎新住民加入彰化縣大家庭，促進特定族群的心理健康與生活品質。
- (五) 辦理「戶政文物展」，展示出生、死亡、結婚、離婚等文件，使戶政融入生活向下紮根，並廣邀轄內學童共襄盛舉。

二、溫馨利民服務措施

- (一) 114 年辦理「彰化縣戶政關懷員訪視」計畫，至喪家慰問共計 965 件，逐戶至喪家宣導死亡登記及後續繼承過戶相關事項流程宣傳單。
- (二) 提供法律諮詢視訊服務及到宅服務。
- (三) 至彰化監獄為收容人辦理補證及結、離婚登記等服務。



南投縣名間鄉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一、創新服務績效

- (一) 連續 10 年以上榮獲南投縣政府戶政業務評鑑為優等，114 年更榮獲南投縣甲組第 1 名。
- (二) 檔案管理績效卓著，榮獲第 15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
- (三) 服務創新，榮獲行政院第 7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第一線服務機關。
- (四) 研提「領航 - 新進人員培訓暨效能提昇」建議案，榮獲行政院參與及建議制度榮譽獎。

二、實踐智慧城市

- (一) 推動檔存戶籍登記申請書數位化建檔工作，便利民眾於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調閱檔存資料，成效斐然。
- (二) 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民眾可跨鄉（鎮、市）辦理印鑑登記、變更、廢止及證明，提升便民度及強化資安。
- (三) 推動戶政規費多元支付方式，提供悠遊卡、信用卡、Apple Pay、Google Pay 及 Samsung Pay 等管道，便利繳納規費。

三、親善戶政機關

- (一) 於 1 樓入口處設置得來速愛心服務鈴及博愛座，由專人服務老邁及行動不便者。
- (二) 提供到校服務國中生初領國民身分證及到府服務臥病在床者便民措施。

四、跨領域便民服務

- (一) 辦理多次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協助新住民適應在臺生活與文化。
- (二) 結合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及地政處聯合查證服務，辦理戶籍登記免書證。



雲林縣麥寮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一、創新服務績效

- (一) 114 年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書數位建檔作業，計 17 萬 5,399 件。
- (二) 113 年及 114 年辦理各項選務工作榮獲特優。
- (三) 112 年至 114 年連續 3 年榮獲「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

二、實踐智慧城市

- (一) 推動繳納規費，提供信用卡、悠遊卡、一卡通、LINE Pay 等多元行動支付方式。
- (二) 受理民眾線上申辦及預約各項戶籍登記，減少民眾等待時間。

三、親善戶政機關

- (一) 配合辦理雲林縣門牌「免費」補發及老舊換新計畫（海線）案。
- (二) 配合辦理 2 年 6 億催生增產 — 雲林萬寶龍計畫案。
- (三) 設有「幸福麥寮」結婚拍照專區供民眾辦理結婚登記時留影，並發送專屬好禮「雲林賜福 姻緣禮盒」。

四、跨領域便民服務

- (一) 114 年提供護照一站式服務計 1,317 件、人別確認服務計 266 件及自動通關申請服務計 572 件。
- (二) 提供申辦案件跨機關通報服務，114 年達登記案件數 151.38%。
- (三) 與雲林縣政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114 年服務計 225 件、核發身障停車證服務計 276 件。
- (四) 到校受理國中學生初領國民身分證，114 年受理申請案計 300 件。



嘉義縣竹崎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一、績效表現卓越，跨機關通報連年達標

- (一) 連續 6 年榮獲嘉義縣政府戶政業務績效評鑑優等。
- (二) 零距離跨機關通報服務，連續 3 年跨機關通報比率達 200% 以上，真正落實「一處收件，全國服務」，大幅減輕民眾往返奔波之負擔。

二、主動出擊服務，打造友善便利環境

- (一) 到校受理服務，派員至轄區學校辦理初領國民身分證，讓學生免請假、家長免奔波。
- (二) 科技便民措施，提供「證件照免費拍照上傳」服務，解決民眾補發證件之燃眉之急。
- (三) 配合「阿里山鄒族生命豆祭」活動，設攤辦理戶籍業務宣導，針對祭典「婚慶」與「繁衍」之核心精神，聚焦於婚姻與出生登記，另宣導原住民身分回復以及民族別登記等業務，提升族人法規知能，落實多元族群友善服務。

三、見證幸福時刻，營造多元文化氛圍

於結婚拍照專區提供鄒族傳統服飾體驗，搭配具幸福氛圍結婚看板及手拿板，藉由沉浸式拍照體驗，營造溫馨幸福感及加值服務。

四、數位轉型有成，落實政策宣導

- (一) 積極運用多元宣導管道（如社群媒體、實體文宣），推廣「線上申辦戶籍登記」及「人籍合一」。
- (二) 開辦「每週五預約夜間延時服務」，有效分流臨櫃人潮，提升服務品質。



屏東縣里港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一、卓越績效

- (一) 辦理鹽埔鄉屏 24 線、屏 25 線即有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有效提升用路人尋址辨路之便利性。
- (二) 爭取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補強補助經費新臺幣 1,211 萬 6,304 元，強化里港、九如及高樹廳舍結構安全，確保公共安全使用無虞。
- (三) 推動志工招募及訓練，114 年志工人數成長 40% 以上；推薦績優志工參獎，榮獲銀質獎殊榮。

二、創新與友善措施

- (一) 布置結婚拍照專區，於 520 結婚活動致贈精美禮品並設置韓式拍貼機，供新人留住美好回憶，營造溫馨「樂婚」氛圍。
- (二) 設置育兒宣導櫥窗，推廣國家及屏東縣育兒貼心政策。

三、優質環境與跨域服務

- (一) 爭取經費 20 萬 1,946 元更換九如及高樹辦公室受理櫃台，汰換一級節能冷氣機共 3 台，提供優質洽公環境。
- (二) 整合志工量能，跨域結合衛生所、鄉公所及路老師團隊，主動走入各社區辦理戶政法令、交通安全及防詐騙等宣導活動及「屏東縣全民 AED+CPR 推動訓練」成效良好。



臺東縣太麻里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一、民意溝通前線，提升在地原住民身分案件協處效率

開放戶政事務所主任辦公室作為疑難案件諮詢窗口，並積極協助部落民眾解決原住民身分取得疑義案件，深獲好評。

二、落實人口政策，深化跨域服務效能

（一）配合臺東縣政府人口政策，推動免費育兒指導到宅服務及弱勢家庭月子餐補助計畫，並積極轉介申請案，嘉惠民眾。

（二）辦理與臺東縣縣民服務中心延伸至戶政事務所業務，收件量於113年為612件、112年為1,616件，分別於113年及114年獲臺東縣政府表揚。

三、推動防詐宣導，強化戶警合作

（一）於機關網站及社群媒體（FB），積極宣導防詐騙資訊，成效卓著。

（二）114年於民眾申請自然人憑證時，經同仁發現該民眾疑有被詐騙之情形，戶政事務所即與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太麻里分駐所合作，成功防止民眾財物損失。



花蓮縣光復鄉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一、創新服務績效

- （一）行動化服務：每年到校受理國中生國民身分證，意識清楚之老邁身心障礙行動不便、重病在家療養、無法至戶政事務所辦理者提供到府服務，適時解決民眾需求。
- （二）結婚拍照專區：提供新人拍照、「筷筷生子」祝福禮、手拿板。
- （三）設置「重要政策宣導區」：方便民眾快速掌握法令。

二、跨領域便民服務

- （一）與新北市、金門縣、臺北市、澎湖縣、桃園市、臺南市、屏東縣及高雄市所屬戶政事務所跨縣市行政協助服務，辦理戶籍登記。
- （二）114 年跨機關通報達 173.45%。

三、專案工作績效

114 年因應樺加沙颱風導致馬太鞍堰塞湖溢流災情具體作為：

- （一）增設共 8 個「臨時服務櫃台」。
- （二）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完成「中繼屋」組合屋，編釘製作門牌。
- （三）汰換戶政資訊系統線路。
- （四）無障礙坡道兩側手扶梯工程，辦公廳舍粉刷，營造友善空間。



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一、業務績效

- (一) 110 年至 114 年配合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執行績效優良。
- (二) 歷史檔案建檔已完成 87 年至 109 年建置。

二、親善戶政機關

- (一) 每年不定期配合他機關舉辦戶政便民措施及政令宣導活動，並致贈參與民眾貼心好禮共襄盛舉。
- (二) 為不識字之民眾解釋各項文書，如 114 年房屋稅 2.0 新制上路之輔導函、國有財產署土地承租函文等。
- (三) 體恤長者行動不便，到府提供印鑑登記、印鑑證明、戶籍謄本、戶口名簿、門牌證明等服務。
- (四) 除現金外，尚有悠遊卡及一卡通支付規費方式。
- (五) 民眾到所申辦戶政業務，協助影印存摺或國民身分證等文件，並提供信封便於寄送或攜帶，如遇不識字之鄉民，則協助書寫信封內容。

三、跨領域便民服務

- (一) 113 年 9 月 3 日起參加受理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
- (二) 受理出生登記後，協助澎湖縣 5 項補助資料填寫送件及跨機關系統通報等，並贈送貼心好禮。
- (三) 民眾到所申辦戶政業務，配合辦理跨機關通報服務，114 年機關通報案件數比率達 46.94%。



金門縣金沙鎮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一、卓越服務績效

- (一) 辦理 113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考核特優。
- (二) 配合金門縣政府辦理內政部 113 年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榮獲優等。

二、實踐智慧城市

- (一) 推動多元支付，提供悠遊卡、信用卡、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等方式，民眾繳納規費快速又方便。
- (二) 持續推動戶籍登記申請書數位建檔工作，讓全國戶所及民眾能隨時隨地線上調閱資料，提供便捷的服務。

三、親善戶政機關

- (一) 設置結婚登記拍照專區，贈送新人金鑰子與金筷子禮盒，祝福新婚夫妻好孕連連、早生貴子、龍鳳呈祥。
- (二) 民眾辦理出生登記，加碼贈送金門縣政府提供之「金門彌足珍釀」高粱酒，象徵每位新生兒的彌足珍貴與未來希望，給予深遠祝福。

四、跨域便民服務

- (一) 配合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政策，民眾線上申換 so easy、戶所領照好便利。
- (二) 民眾申辦各項業務，主動提供中央跨機關便民服務，亦與稅務機關合作，114 年機關通報案件數比率達 118%。



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一、戶政業務，績效卓著

- (一) 114 年辦理罷免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業務，考核榮獲特優。
- (二) 103 年至 113 年連獲新竹市戶政業務績效評鑑優等。
- (三) 111 年至 112 年志願服務業務績效評鑑甲等。

二、便民措施，完善服務

- (一) 設置高齡及親子友善櫃台，提供友善洽公環境。
- (二) 針對轄內新竹監獄（看守所）收容人、醫療院所及年邁、行動不便者，提供到監、到院及到府服務。
- (三) 為服務平日不便洽公之新竹市民，提供週六上午預約結婚登記及便民服務。
- (四) 為服務國中畢業應屆考生，全力衝刺會考，主動到校辦理初領國民身分證。
- (五) 設置結婚拍照區及拍照小物，提供新人兼具美感與地方特色結婚拍攝場景。
- (六) 配合 520 結婚，設計新竹市北區專屬意象之結婚書約，致贈新人。
- (七) 協助發放生育津貼及新生兒奶瓶禮盒，落實婚育支持措施。

三、數位科技，服務升級

- (一) 結合新竹通 APP，提供線上取號與即時查詢功能，縮減候辦時間，數位服務再升級。
- (二) 運用智慧科技提供新竹市民印鑑跨區申辦服務，提升行政效率。
- (三) 櫃台設置多元 QR Code，輕鬆掃碼即可上傳國民身分證相片電子檔、查詢護照外文姓名及填寫自然人憑證送件資料，加速申辦流程。





績優戶政人員 名錄



陳桂瑋 科員

服務機關:內政部戶政司

■ 具體事蹟

- 一、主辦「全民 +1 政府相挺」普發現金戶籍資料提供及客服作業，協助戶籍資料比對、意見提供及疑義案件處理，有效支援政策順利執行。
- 二、協辦行政院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家園支持慰助金災民名冊造冊及資料勾稽作業，以利慰助金發放如期完成。
- 三、主撰「資訊串聯 連出行方不明者軌跡」標竿學習案例，藉由跨部會合作與內政大數據資料，找出行方不明者生活軌跡，以提升戶籍資料正確性，獲 113 年案例優良獎。
- 四、協辦參加 113 年內政黑客松競賽活動，以「人口結構面面觀，照『戶』一生」專案整合多元資料，分析各年齡人口資源配置效益，榮獲銀獎。
- 五、112 年及 113 年主辦人口統計月報編製與發布，並協辦編撰「112 年全國姓名統計分析專書」，提升資訊可近性及行政運用效能。



王佩瑜 科員

服務機關: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 具體事蹟

- 一、辦理 113 年及 114 年單身聯誼活動，透過多元互動形式與精心活動設計，營造安全、健康之交友平臺，鼓勵適婚民眾拓展社交圈；114 年首度與新北市政府青年局跨局處推動不同主題的聯誼模式，並首度採取公開抽籤決定正備取名單；首創同場次認識進而結婚的新人免抽籤參加聯合婚禮，總計 3 對新人。
- 二、主辦 112 年聯合婚禮，結合地方特色營造溫馨具儀式感的婚禮活動，共同見證百對新人人生重要時刻。
- 三、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辦理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戶政事務所職務員額調整，優化基層人力配置，提升用人彈性及留任意願，進而提振基層同仁士氣。
- 四、受理交友服務消費爭議第 1 次申訴案件，依相關法規與作業程序妥適處理，落實消費者保護機制，維護民眾合法權益。



劉秋萍 課員

服務機關:新北市林口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辦理 112 年至 114 年 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註記作業，具有成效並圓滿達成任務。
- 二、協辦 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114 年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選務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 三、承辦 112 年至 114 年高風險通報業務（含小戶長、小爸媽、逕為出生登記），具有成效並圓滿達成任務。
- 四、承辦 112 年至 114 年重陽節敬老禮金禮品致贈計畫，圓滿達成。
- 五、辦理 112 年至 113 年戶籍人口統計各項報表，全年無逾期及錯漏，績效良好。



黃麗惠 戶籍員

服務機關:新北市淡水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114 年提報「戶政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建議修正意見表」，並經新北市政府參採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酌修正。
- 二、主辦「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檔案管理輔導考評」業務，經考評結果為甲等。
- 三、主辦「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14 年上半年所屬機關公文處理績效評比」業務，成績經評列為優等。
- 四、擔任檔案管理課程講師，講授「檔案鑑定」課程。
- 五、自製拍攝「檔案裝訂教學」宣導影片並上傳至 YouTube。
- 六、114 年辦理跨年度關聯國籍案件併案作業，共計完成 415 件。
- 七、擔任「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圓滿達成任務。
- 八、擔任「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等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圓滿達成任務。



李婉婷 課員

服務機關:新北市土城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111年至114年承辦國籍業務，審核案件詳實無錯漏，深獲肯定。
- 二、111年至114年承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暨聯合結業典禮，認真負責。
- 三、111年至114年承辦新北市愛心大平臺新住民醫療補助計畫，協助新住民減輕經濟負擔，績效優異。
- 四、111年至114年承辦彩繪燈籠業務，邀集新住民朋友及華僑中學僑生參與彩繪燈籠，並於新北燈會參展。
- 五、承辦志工業務，積極招募多元志工，舉辦志工聯繫會報、教育訓練，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六、協辦選務工作，協助複核及清查選舉人名冊。
- 七、承辦編造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名冊及協查戶籍資料；編造學齡兒童入學名冊。
- 八、110年至114年選舉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



葉春玉 秘書

服務機關:新北市樹林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督導辦理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12年至114年所屬機關公文績效評比皆為「優等」。
- 二、協助112年至114年「新北燈會」手繪燈籠活動。
- 三、協助擔任「2025新北市聯合婚禮」活動工作人員。
- 四、督導新北市五股戶政事務所114年新北市志願服務評鑑作業，評比為B組第4名。
- 五、督導辦理113年全齡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計畫。
- 六、112年至113年督辦五股戶政廳舍搬遷、揭牌儀式等事宜，並配合新北市政府政策釋出成功媒合餘裕空間，控管進程與協調事項。
- 七、協助支援112年至113年新北市「元旦升旗活動」、「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聯合結業典禮及成果展示活動」等各項工作。
- 八、辦理113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務造冊。



歐伶俐 戶籍員

服務機關:新北市泰山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辦理戶（行）政資訊及資安管理，落實設備、帳號與權限控管，確保戶政資訊系統安全穩定運作。
- 二、辦理公文收發及印信典守，確實控管流程與印信使用，維持作業效率及嚴謹性，機關公文績效均評優等。
- 三、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及禮品致贈，活動圓滿完成，表現優異。
- 四、協助辦理國家防災日多重媒體訊息管道計畫成效卓越。
- 五、協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聯合結業典禮及成果展示活動，順利圓滿完成，工作表現優異。
- 六、協辦選舉業務及每月人口統計作業，均順利完成，表現優異。



王淨瑩 課員

服務機關:新北市中和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承辦國民身分證業務，熟稔法令，積極協助解決疑難問題。落實空白證及膠膜清點與控管，戮力盡責，足為表率。
- 二、辦理偽冒領國民身分證案件處理計 18 件，即時遏止不法情事。
- 三、承辦國中生初領國民身分證到校服務，對於案件缺漏者，主動協助處理完成；對於特殊需求學生，利用午休時間到校發證，深獲家長感謝。
- 四、辦理旅居海外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錯誤查處重配或更正，使其順利返國；協助收容人及安養中心居民補領國民身分證，減少家屬往返奔波，深獲肯定。
- 五、辦理各項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造冊作業及選務工作總複核，無錯漏，圓滿完成。
- 六、協辦新住民輔導班及結業活動，落實新住民服務，圓滿完成。
- 七、支援櫃台綜合受理，服務親切，解說詳盡，深獲好評。



林伯凱 秘書

服務機關:新北市金山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督導 114 年全國公投案第 21 案、第 11 屆立委罷免案等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等編造事宜。
- 二、督導「新北市全面換發新式門牌」作業，圓滿達成任務。
- 三、支援新北市 111 年及 112 年雙十國慶升旗活動工作。
- 四、督導 111 年至 114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聯合結業典禮及成果展示活動。
- 五、督導新北市汐止戶政事務所 112 年及 113 年指定項目之綠色採購比率達 95% 以上，成績優良。
- 六、督導新北市汐止戶政事務所 111 年至 114 年文書流程管理業務，公文績效評比優等。
- 七、督導新北市汐止戶政事務所 111 年及 112 年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業務，成績榮獲第 4 名、特優（第 2 名），辛勞得力。
- 八、配合勞動部「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督導新北市汐止戶政事務所聯繫溝通及人員進用相關工作。



陳佳琪 課員

服務機關: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主辦「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編造事宜。
- 二、主辦「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投票權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編造事宜。
- 三、辦理 112 年至 114 年替代役管理，落實役男服勤管理、生活輔導及藥物濫用防制宣導等措施，積極推動管理工作，績效良好。
- 四、協辦 112 年至 114 年新北市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聯合結業典禮及成果展。
- 五、協助 113 年至 114 年重大緊急事件（地震及大雨擋土牆坍塌）受災戶資料查詢，支援災害應變工作。
- 六、協助 112 年新北燈會手繪燈籠活動，展現創意與熱忱。
- 七、協辦親等關聯資料清查作業。



侯瓊茹 戶籍員

服務機關:新北市瑞芳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主辦新北市瑞芳區全面換發新式門牌換發相關作業。
- 二、主辦 114 年新北市各戶政事務所鋁製門牌聯合招標採購案（開口契約），圓滿達成任務。
- 三、主辦 114 年新北市瑞芳區門牌編釘與實際坐落里鄰不符之里界釐整作業。
- 四、擔任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新北市瑞芳區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
- 五、擔任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
- 六、協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聯合結業典禮及成果展示活動。
- 七、協辦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等編造事宜。
- 八、協助辦理國家防災日強化多重媒體訊息管道傳遞訊息實施計畫。



張瑋婷 科員

服務機關: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 具體事蹟

- 一、營造臺北市友善同志環境，提升國際形象
 - （一）114 年 10 月 29 日至 30 日與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赴墨西哥市參與國際彩虹城市網絡（RCN）年會，與各國地方政府交流臺北市政府保障 LGBTI+ 之推動成果，強化國際能見度。
 - （二）114 年召開 3 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並協助臺灣同志遊行及跨性別遊行辦理跨局處協調會議，確保活動順利舉行。
- 二、精進單身聯誼活動規劃，提升活動成效
 - （一）114 年辦理 46 場多元主題單身聯誼、6 場形象管理講座及 10 場情感關係工作坊，並統籌臺北市各區公所辦理 25 場特色聯誼，共計 3,414 人次參與，配對率達 57%，較 113 年 54% 有效提升。
 - （二）推動公私協力，辦理「單身應援幸福企業聯盟」籌備工作坊，邀請 19 家企業參與，並與富邦金控、國際青年商會及台灣世曦合作聯誼活動，共同營造友善婚育環境。



高宜芝 約僱辦事員

服務機關:臺北市府民政局

■ 具體事蹟

- 一、推廣臺北市戶政電子收據系統，電子化比率高達 92.25%：落實無紙化政策，推動戶政事務所提供電子收據，並鼓勵民眾利用雲端平臺下載，達成省時、省紙、省空間之目標，更提升戶政行政效能。
- 二、彙整中央戶政法令函釋，提供各戶政事務所受理業務之重要法令須知依據，有效確保戶籍登記及資料核發之正確性。
- 三、圓滿完成上級交辦任務：協辦內政部「戶政為民服務研習會」、「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統籌會場佈置、學員報到住宿、綜合座談等，亦能在有限時間下盡心盡力完成交辦事項。
- 四、業務工作主動積極表現優異：身為聽障人士，仍展現高度行政效率，協調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資料準時確保正確繳交。積極分享文書與職務經驗，協助同仁排解困難，深受長官與同仁肯定。



曾書瑤 主任

服務機關: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率領機關榮耀績效
 - (一) 113 年及 114 年總統副總統、立委及全國公投選務考核特優。
 - (二) 111 年至 114 年臺北市戶政績效評鑑特優。
 - (三) 111 年至 114 年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所屬機關組網站評比特優。
 - (四) 111 年臺北市政府服務流程優化成果評核第 1 名。
 - (五) 110 年內政部績優戶政機關楷模。
- 二、督辦戶政業務創新
 - (一) 114 年開設新住民語音翻譯櫃台，透過即時翻譯系統，協助新住民溝通無礙。
 - (二) 辦理臺北市社宅入住一站式主動服務，具體協助轄內 583 戶免奔波完成設籍。
 - (三) 推動智慧支付繳納戶政規費，114 年績效達 65%。
 - (四) 推動戶政電子收據，114 年績效達 94%。
 - (五) 114 年規劃「一、二、三、叫我第一名」檔案應用展，透過實體及線上電子書展出改名趣聞，寓教於樂，民眾 95% 滿意度肯定。



李富錦 主任

服務機關: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督導戶政事務所業務績效卓著，領導及統籌能力屢受肯定
 - (一) 114 年榮獲內政部「績優戶政機關楷模」。
 - (二) 連續數年榮獲「臺北市戶政事務所業務考核特優」。
 - (三) 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皆考評「特優」。
- 二、優化洽公環境，全面改善照明、採光、通風與空間配置，提升服務體驗獲民眾讚許。
- 三、精進為民服務品質，114 年獲民眾感謝信 37 封，陳情案件滿意比例達 72%。
- 四、推動數位便民措施，114 年印鑑跨區服務案件達 19%，電子支付比率達 70%，收據無紙化比率達 97%。
- 五、重視民眾人生重要時刻，任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主任期間設置鄉村風結婚專區，榮獲數家結婚資訊網站及攝影師推薦為最美戶政事務所，提升戶政形象。



邱灑惠 課員

服務機關: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戶政服務 24 年，歷任戶籍登記課各項業務，熟稔涉外疑難案件，現任綜合業務及選務承辦、課長代理人，細心負責且教導無數後進。
- 二、114 年主辦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查對連署 1 萬 2,635 人，主責較複雜之臺北市第 3、7 選區選務造冊，協辦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造冊，皆經考評特優。
- 三、積極辦理國籍業務，包含經濟及電影人才，累計協助 93 人歸化、喪失及回復國籍；團隊並於 114 年獲內政部「績優戶政機關楷模」，113 年及 114 年臺北市戶政事務所業務考核「特優」。
- 四、關懷新住民，優秀表現於 112 年獲「臺北市政府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績優服務人員」殊榮。
- 五、研析原住民法規並協調奔走，協助 90 歲姊妹完成懸宕 8 年之原住民身分認定，圓滿心願，獲民眾感謝。



朱柏萱 課員

服務機關: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曾於110年至111年擔任臺北市門牌大換發專案門牌承辦，113年6月後職務調整為承辦選舉、國籍等業務：

一、首次承辦選舉、罷免及公投業務，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榮獲特優佳績

(一) 承辦113年7月20日景勤里里長罷免案。

(二) 承辦114年7月26日第11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7選舉區罷免案。

(三) 承辦114年8月23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

二、國籍業務:以熱心、細心及同理心辦理新住民歸化國籍相關案件，包含2件殊勳歸化成功案件。

三、性別變更業務:113年至今受理6件性別變更爭議案件(1件判決確定、3件行政法院審理中、2件訴願中)，係全國受理件數最多戶政事務所之一，且即使案件當事人雖未設籍臺北市信義區，仍恪遵專業服務精神，持同理心態度提供友善服務。



黃怡嘉 課員

服務機關: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一、主責多件行政救濟案，辛勞得力:113年至115年間受理行政救濟案6件;其中5件為性別變更案，刻正於訴訟程序審理中，另1件已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期間均親自辦理各案答辯狀之撰擬，並出席準備庭及言詞辯論庭等各項訴訟程序。

二、精進姓名業務作業，建議獲內政部採納:114年研提戶役政系統姓名業務建議案獲採納。

三、將心比心，維護民眾權益:承辦更正、改名及收養等複雜業務，深切體恤民眾難處。

四、113年辦理姓名區分疑義清查案，共清查140筆;114年清查筆數達4,586筆，案件量大增，辦理過程備極辛勞。

五、落實性別主流，積極協助代孕家庭戶籍登記:協助同婚代孕家庭向內政部移民署等機關查調資料，以辦理子女補填第2名父姓名親子關係更正，熱心負責。



高麗敏 秘書

服務機關: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襄助所務精進，帶領團隊屢建佳績
 - (一) 督導歷次選舉及公投業務，評鑑均為特優。
 - (二) 榮獲內政部 113 年績優戶政機關。
 - (三) 112 年至 114 年連續 3 年蟬聯臺北市戶政業務考核前 3 名（含 113 年第 1 名）。
 - (四) 榮獲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14 年公文考核第 1 名。
- 二、深耕戶政專業，傳承經驗推動交流
 - (一) 服務資歷逾 30 年，深耕戶政業務，建樹良多。
 - (二) 多年擔任臺北市新進戶政人員實務訓練講師，並數次受邀至內政部及各機關、團體授課，對戶政知能之傳承及推廣貢獻卓著。
 - (三) 協助內政部資訊服務司等機關進行業務訪談，拓展跨機關意見交流。
 - (四) 接待日本司法書士參訪，針對臺日繼承實務進行深度交流。



吳鈺琳 戶籍員

服務機關: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負責機關網站營運與管理及臉書小編，非資訊科系出身，因業務自動自發學成，連續 2 年榮獲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所屬機關組「特優網站」肯定。
- 二、管理所內各項業務系統帳號權限，落實資安控管與定期定時權限審核機制。
- 三、執行機關內部社交工程郵件警示與宣導，不定時搶先同仁預警，強化同仁社交工程攻擊辨識能力，114 年社交工程網路釣魚 0 人受誘。
- 四、辦理各項宣導及反詐騙業務，透過網站、臉書數位平台及實體懸掛布條，有效提升民眾防詐意識。
- 五、協助導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語音翻譯服務系統，解決臨櫃同仁與新住民或外籍人士語言隔閡。
- 六、維修運用叫號系統與多媒體電視牆，並協助電影《深度安靜》拍攝，針對場景需求調整叫號系統與技術支援。



王鴻斌 課長

服務機關: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專精戶政法規與同理溝通能力，善於調解現場民眾爭議案件、親赴實地門牌會勘及議員協調會共 6 次、高等行政法院參與國民身分證行政訴訟案言詞辯論。
- 二、督辦 113 年及 114 年查獲偽冒辦戶籍案件共 17 件、114 年及 115 年自然人憑證業務申辦成效共 4,066 件，憲訴法連署案面臨申辦量急遽增加，有效調度人力輪班支援，大幅紓解等候人潮。
- 三、統籌性別友善廁所改建工程、建置數位面板叫號系統、參與總統及立委選務作業且徹夜未宿列印選舉人名冊。
- 四、榮獲臺北市佳績，督導士林區戶政事務所網站連續 2 年獲特優、帶領志工隊勇奪金鑽獎優良志工團體、哺集乳室獲得優良認證。
- 五、結合公務美學，推動陽明山美式鄉村風結婚專區獲網路平臺報導全臺最美背板 TOP1、以植栽專長打造森林系綠美化辦公環境。

徐慧齡 科長

服務機關: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 具體事蹟

- 一、督辦桃園市 113 年戶政業務評鑑榮獲優等（直轄市組第 2 名）。
- 二、督辦制訂及修正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自治條例及作業要點，律定明確作法，提供客觀的判斷基準，有助爭端解決；開辦門牌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有效提升整體專業素質。
- 三、督導各戶政事務所積極推動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作業，大幅改善民眾尋址及訪友便利性，提升救災效率，對公共安全具有顯著助益。
- 四、督辦戶政資訊系統委外維護採購案及資安稽核暨考評業務，強化資安與專業管理，守護民眾個資安全。
- 五、督辦整合新住民服務資源，協助融入在地新生活，除持續推動「幸福新住民·歸化一把罩」服務措施，並加強多語防詐宣導，守護市民財產安全。



吳柏權 課員

服務機關:桃園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主辦第 23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參獎業務，並積極辦理機關檔案庫房改善工作。
- 二、協辦歷史申請書建檔工作，辛勤認真，圓滿完成任務。
- 三、辦理機關檔案整理，調整案名 587 案以上，案卷整理達 3,800 卷，目錄彙送約 2 萬 4,000 筆。
- 四、承辦清查人口相關業務，績效優良。
- 五、協助清查親等關聯資料，辛勤認真，圓滿完成任務。
- 六、協助辦理 113 年戶政業務績效考評業務，辛勞得力。
- 七、配合辦理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113 年所屬機關檔案管理考評，圓滿完成任務，備極辛勞。
- 八、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月活動舉辦回龜時光 — 檔案應用展，辛勞得力。

李懿玲 課員

服務機關: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分別於 106 年及 114 年 12 月 31 日迄今代理課長職務，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代理課長任務，使課務順利推動。
- 二、擔任小組長職務期間承辦更正、變更、撤銷及重複、漏設等戶籍案件，及指導新進同仁無數，使新進同仁順利熟悉相關業務。
- 三、編造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委選舉、全國性公民投票、罷免案等造冊、投票通知單等業務，均圓滿達成任務；歷次選務工作均擔任複核人員，協助承辦課長複核各項選務事宜。
- 四、擔任歷次選務工作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圓滿達成任務，績效良好。
- 五、承辦審核戶籍登記業務時，仔細審查各項戶籍登記業務，力求正確無誤，協助同仁及民眾完成案件登記。
- 六、承辦陳情國賠案件，依限回復拒絕賠償理由書，為國庫把關，不遺餘力。



鄭秉承 課員

服務機關: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受理民眾案件秉持熱忱服務之精神，積極協助民眾解決各種疑難雜症不遺餘力。
- 二、113年及114年榮獲桃園區戶政事務所年度效率高手前3名。
- 三、協助辦理113年及114年總統、立委選舉及立委罷免案編造選舉人名冊，依限完成無錯漏。
- 四、執行113年戶籍登記申請書核對及複審工作，負責盡職。
- 五、協助辦理112年戶籍相關法令測驗題目編載。
- 六、辦理櫃台業務精準迅速，節省民眾時間，減緩等待人潮。

魏美蘭 課長

服務機關: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從事戶政工作28年，96年由中壢區戶政事務所調至自強站擔任站長一職迄今已18年，現擔任第三課課長，具體優良事蹟如下：

- 一、參與自強站109年廳舍搬遷規劃，廳舍寬敞明亮、動線流暢作業得以順利進行，辛勞得力。
- 二、綜理自強站各項業務包含審核代決、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保管點收、辦公財產文具用品清點領用、機器設備叫修管理維護，任勞任怨。
- 三、戶籍登記相關疑難案件提供解決方案，積極協助受理櫃台同仁順利完成登記，獲得民眾及同仁一致好評。
- 四、擔任自強站工作站民眾電話或現場法令諮詢，耐心積極為民眾解答戶政相關疑難案件，克盡職責。
- 五、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全國性公民投票第21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工作，圓滿達成任務，辛勞得力。



陳玟君 科員

服務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 具體事蹟

- 一、114 年整合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戶政櫃檯叫號機進度」查詢服務，同時新增一鍵點選連結各戶政事務所官網功能，提供一站式網頁多元服務措施。
- 二、114 年辦理「結合各戶政事務所叫號資訊導入 AI 智慧服務」業務，本服務結合地理定位、交通距離推估及 AI 輔助判斷等機制，將提供民眾即時掌握鄰近戶政事務所服務進度之智慧化服務。
- 三、114 年籌辦臺中市 26 戶政事務所、29 區公所戶役政工作站及戶政事務所工作站端末印表機預算編列、分配及年度汰換作業，以符資訊安全並提升臺中市櫃台服務行政效率。
- 四、確實執行戶政資訊系統內外部稽核作業，落實審查連結機關申請應用連結資料，以妥善管理戶政資料，確保臺中市戶役政資訊系統優良效能及資料安全運作無虞，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



陳 霞 課員

服務機關: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完成臺中市 112 年、114 年員工協助方案線上學習及 112 年至 114 年數位學習組裝課程，各嘉獎 1 次。
- 二、114 年全國性公民票案第 21 案投開票日、第 11 屆立法委員黃健豪罷免案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記功 1 次。
- 三、114 年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罷免案編造名冊、控管案件等，記功 1 次。
- 四、113 年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榮獲特優，辦理戶籍政策宣導及空白證保存，嘉獎 1 次。
- 五、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日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編造選舉人名冊、控管案件等，共記功 3 次。
- 六、榮獲臺中市 113 年各戶政事務所服務禮儀及電話禮儀服務績優人員。
- 七、112 年戶政業務績效評鑑獲優等，主辦線上申辦及人籍合一，嘉獎 1 次。



毛秀梅 課員

服務機關: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任職工作逾 30 年，積極配合各項業務推動，工作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交辦事項，績效良好。
- 二、110 年主辦法務部刑事案件資料庫與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比對清查專案，圓滿達成任務。
- 三、辦理各項公投、各類公職選舉名冊編造及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認真，圓滿達成任務。
- 四、承辦大宗謄本、逕為遷出登記等業務，認真負責完成工作。
- 五、協助櫃台同仁受理日益複雜各式態樣戶籍謄本之判斷。



林真美 課長

服務機關: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擔任戶政人員逾 34 年，擔任戶籍登記課長迄今逾 15 年，對於戶政業務熟稔，默默付出，發揮所長即時協助同仁排解戶政問題，功績無數，茲臚列近 3 年具體事蹟如下：

- 一、辦理 112 年及 113 年戶政業務績效評鑑，經民政局評定為特優。
- 二、於 111 年研提戶政相關創新服務措施研議案經內政部採納，有助提升戶政效率，潭子區戶政事務所於 112 年辦理敘獎作業，予以獎勵。
- 三、耐心服務，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辦理戶籍登記及解決民眾疑義，獲民眾讚譽表揚，落實精緻化服務。
- 四、代理潭子區戶政事務所秘書職務期間協助督辦各項專案（含選務、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戶籍遷徙案等）皆能圓滿完成任務。
- 五、協辦檔案管理業務，榮獲「第 21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成績優異。



卓瓊薇 課員

服務機關:臺中市神岡區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辦理人事、政風業務，工作態度認真負責能確實依規定辦理各項人事行政作業，並積極協助同仁處理人事相關問題，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配合推動廉政宣導及政風相關業務，積極宣導廉潔自持與依法行政觀念，營造廉潔透明之行政環境。
- 二、辦理志工業務能妥善運用志工人力資源，協助機關各項服務及活動推展，強化志工團隊凝聚力與服務能量，提升機關整體服務品質及民眾滿意度。
- 三、辦理清查人口作業，負責盡職，圓滿完成任務。
- 四、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3、8 選舉區）罷免案編造投票人名冊」及「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等選舉，認真辛勞，圓滿達成任務。



李佩玲 課員

服務機關:臺中市沙鹿區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106 年 1 月起任職戶政工作逾 9 年，目前擔任課員職務，負責檔案管理、志工及人事，亦曾承辦出納業務、生育津貼補助業務、電子及線上付費業務等。
- 二、承辦所屬業務外，並協助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活動、人口清查、戶政宣導、選舉管控等，並擔任數次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
- 三、近年主辦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專案活動，負責綜理規劃檔案業務，成立檔案業務工作小組，增加人力參與檔案工作，並榮獲第 22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佳績。
- 四、研提修正「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獲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參採。



紀義泰 課長

服務機關: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114年承辦「第11屆立法委員第5選舉區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選務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 二、113年承辦「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及「臺中市議員第15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 三、111年承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編造選舉（投票）人名冊」選務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 四、配合政策於疫情期間支援臺中市新冠肺炎疫苗接種北屯區快打站各項工作，開設疫苗接種數十場次；另規劃北屯區戶政事務所支援北屯區軍功及四民衛生所防疫工作人力，任務圓滿完成。
- 五、除了承辦選舉業務外，配合政策執行、專案及課內業務（辦理單身聯誼活動、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跨機關通報及推動人口政策適齡婚育活動等各項為民服務工作），所獲記功及嘉獎之獎勵，不可勝數，成效卓著。



邱敏靖 科員

服務機關: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 具體事蹟

- 一、臺南市政府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行政區域調業務
 - （一）承辦臺南市道路命（更）名共36案141條，審查門牌整編案45案3,571面，其中以國際友誼城市道路命名26條，協助城市外交政策推展。
 - （二）辦理門牌編釘之相關議員提案回復共17案、法令解釋共6案，協助府會聯繫及釐清疑義。
- 二、統籌臺南市37區生育獎勵金業務
 - （一）辦理獎勵金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預算編列（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表送審）。
 - （二）每月預借金額統籌與調度、轉正核銷與資料統計，確保各戶政事務所經費分配充足，核發作業順暢，保障市民權益，並藉由統計為未來政策分析。
- 三、戶政科會計預控及預算編製（含戶政事務所相關預算）以及戶政事務所設備案審查與核銷。



鄭淑禎 課員

服務機關:臺南市佳里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主辦七股區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及各項選舉業務作業績效，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評核分數達 90 分以上，屬「特優」機關。
- 二、主辦七股辦公處國籍業務及新住民照顧輔導，積極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與法令宣導，於業務考核著有績效。
- 三、主辦總務業務，對推動節約用水用電、綠色採購及優先採購等卓有成效，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皆榮獲優等機關。
- 四、113 年及 114 年協助辦理戶政業務考核，榮獲臺南市甲組第 2 名。
- 五、112 年配合辦理臺南市政府服務效能經評比為年度績優機關，且為電話禮貌受測人員。



陳春梅 課員

服務機關:臺南市玉井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公職生涯中於戶政機關服務多年，期間秉持便民服務精神，體現民意，奉公守法。
- 二、主協辦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業務，克盡職守，圓滿達成任務。
- 三、107 年至今主辦楠西區辦理戶籍人口統計作業無逾期及錯漏。
- 四、受理櫃台各項戶籍登記案件及上級交辦各項任務，皆能順利達成。
- 五、同仁相處融洽，對於民眾申請案件，主動積極處理，並受理到府服務，落實顧客導向，深獲民眾好評。



方淑卿 戶籍員

服務機關:臺南市仁德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戶政實務經驗豐富，工作年資 28 年，業務辦理成效顯著。
- 二、主辦公文收發，順利完成第 3 代公文管理系統轉換任務。
- 三、主辦檔案管理，執行仁德區 86 年至 109 年歷史檔案數位建檔完成 890 本，獲 112 年檔案管理考評甲等、113 年戶政業務考核乙組第 3 名成績。
- 四、主辦入出境人口通報、行政協助、定居證人口通報業務，皆盡心完成任務。
- 五、協助辦理 113 年戶政日活動任務圓滿達成。



劉永欣 課員

服務機關:臺南市歸仁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任職戶政工作近 30 年，熟稔戶政法令，承辦業務全力以赴，深獲主管肯定。
- 二、主動積極解決陳年舊案：本轄居民光復年間即已死亡，因年代久遠且查無死亡證明文件，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遭駁回又無親見死亡之人，致長期無法辦理死亡登記。主動查閱歷年函釋，審慎研析可行作法，並多方比對資料，最終以推估方式順利完成死亡登記。
- 三、主辦市府民政局 112 年結婚牆評比專案及特殊結婚日活動，圓滿達成任務。
- 四、承辦民眾因戶籍法事件提起之訴願及行政訴訟，全程自書答辯狀，共歷時近 1 年半，並於 111 年底獲最高行政法院勝訴判決確定。
- 五、主辦人口清查、國民身分證、戶籍法令、戶籍登記審核業務，並擔任戶政法令講師，精進同仁專業能力。



張清桂 課員

服務機關:臺南市安平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專業資歷與卓越績效：深耕戶政 21 年，曾獲得 106 年臺南市績優戶政人員。114 年連續兩季櫃台評比平均達 1,500 分以上；全國性公投選務作業、投票所擔任管理員，圓滿達成任務。
- 二、主動突破，保障民眾權益：面對保護管束註記導致遷徙受阻之案件，主動聯繫地檢署調取證明，成功註銷註記完成入籍。訪查 4 戶完成居住查實，免除民眾奔波，當日辦竣登記。
- 三、溫暖服務，提升專業形象：秉持專業禮儀，順利完成總統夫人親臨安平戶政事務所之遷徙登記。積極與社工合作，協助街友尋親，領取首張新式國民身分證，落實戶政關懷。
- 四、終身學習標竿：每年公餘研習逾 500 小時，於「e 等公務園」平台全國排名第 69 名。將專業轉化為第一線服務能量。



劉妍伶 課員

服務機關:高雄市鼓山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主辦選務工作，經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評核特優。
- 二、積極協助民眾辦理出生及死亡登記案件，正確戶籍登記。
- 三、辦理新住民多元學習課程及活動，助於新住民快樂學習、健康生活。
- 四、積極辦理學童初領證、到宅服務、大型門牌清查、申請書建檔及新進同仁輔導員等業務，認真負責。



陳靜嬌 戶籍員

服務機關:高雄市三民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提出「經法院判決確定、裁定確定或調（和）解成立未成年子女變更姓氏者，若辦理其未成年子女姓氏變更登記時，得放寬委託他人辦理變更登記」之業務革新建議案，獲評甲等獎。
- 二、推展戶政業務之具體優良事蹟
 - （一）擔任綜合受理櫃台，114年績效第1名。
 - （二）落實人口清查及居住查實，有效防杜虛報遷徙。
 - （三）辦理選務相關工作及擔任投開票所管理員，表現優異。
 - （四）推動行動戶政事務所、到宅服務及生育津貼發放，績效良好。
- 三、其他為民服務績效
 - （一）榮獲108年高雄市績優戶政人員。
 - （二）曾獲100年高雄市服務禮貌最優人員，熱忱服務屢獲民眾讚賞肯定。
 - （三）配合里鄰調整下里駐點辦理證簿改註，提供便民服務。



于勝華 課員

服務機關:高雄市前鎮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主動到宅服務受理補領國民身分證與輪派駐點受理學生申請戶籍謄本等案件，表現良好。
- 二、辦理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權人名冊編造統計及投票日留守人員工作，表現優良。
- 三、協辦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13年公務統計業務，獲考核機關團體組佳績，表現良好。
- 四、協辦111年至113年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成績優異，辛勞得力。
- 五、辦理111年至113年戶籍人口統計報表報送作業，全年無逾期且無錯漏，表現優良。
- 六、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投票權人名冊編造統計及投票日留守人員工作，表現優良。
- 七、辦理「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執行成果」，圓滿完成任務。
- 八、協辦新住民多元文化市集攤位設置活動，表現良好。



黃意婷 課長

服務機關：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督辦戶籍行政課業務，使機關行政工作順利推行並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 二、督辦戶籍登記課業務及新住民活動；協助櫃台排解紛爭、疏導等候民眾。
- 三、主辦辦公廳舍宣導類設施之規劃，提高洽公舒適度。
- 四、主辦 112 年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業務，考評成績榮獲優等。
- 五、榮獲 112 年高雄市績優戶政人員。
- 六、主辦 112 年民眾及員工滿意度問卷調查及分析。
- 七、主辦 112 年公文查核稽催管考。
- 八、主辦 112 年電話禮貌測試及教育訓練。
- 九、參與選務造冊作業、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
- 十、協助推行人口政策，自 107 年起主、協辦單身聯誼活動共計 7 場。
- 十一、榮獲 107 年高雄市績優研考人員。



劉皇雨 課員

服務機關：高雄市大寮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辦理林園區門牌編釘業務：初編 1,294 件、補發 103 件、改編 26 件、廢止 102 件，另處理門牌疑義案件計 177 件。
- 二、林園區虛報遷徙未按址居住相關業務計受理 313 件。
- 三、辦理林園辦公處總務相關業務，硬體設備定期檢查或維修，並配合災害應變，機動檢視辦公處是否有災損情形發生。
- 四、執行林園區行政區域調整，五福里 467 戶、北汕里 14 戶、林家里 56 戶、廣應里 35 戶，規劃下里受理國民身分證黏貼標籤及戶口名簿蓋章戳改註事宜，深獲民眾讚揚。
- 五、協助林園區洋蔥豐年祭、傳統龍舟賽、歲末送溫情、淨灘等活動設攤宣導戶政法令。
- 六、協辦到各國中受理應屆畢業生初領國民身分證業務，共計受理 716 件，圓滿完成任務。



陳淑玲 戶籍員

服務機關:高雄市仁武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榮獲 114 年高雄市績優戶政人員獎項。
- 二、承辦檔案管理業務，依年度計畫辦理檔案庫房演練、仁武戶政事務所自辦、聯合他所及參與上級機關辦理實務及線上文書及檔案管理課程、參訪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得獎機關、推廣仁武戶政事務所檔案應用。113 年考核成績特優。
- 三、協辦 113 年凱米颱風救災業務，協助仁武區公所災民申請災害補償案件及災民申辦戶籍資料、補辦國民身分證等戶政業務。
- 四、承辦 112 年志工業務，辦理志工召募、志工講習課程、國際志工日宣導及協助志工獲獎，評鑑為優等。
- 五、協辦 112 年戶政業務績效評鑑工作及新住民活動；擔任考績委員、電話禮貌測試成績良好。
- 六、參與公職人員選舉、全國性公民投票之名冊、擔任各項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



陳淑冠 戶籍員

服務機關:高雄市烏松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積極執行戶政各項業務，114 年榮獲高雄市績優戶政人員肯定。
- 二、歷年辦理選舉造冊業務並擔任投開票所管理員，圓滿完成；辦理「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業務獲評考核成績優等。
- 三、辦理國民身分證業務主動協助民眾解決問題，獲民眾來信表達感謝，足為同仁表率。
- 四、辦理 112 年及 113 年高雄市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榮獲甲等。
- 五、櫃台受理戶籍登記案件量績效優良，112 年戶籍登記作業總成績排名全所第 1 名。
- 六、受理到府（院）服務及到校受理學童國民身分證初領作業表現良好。
- 七、主辦生育津貼發放，每年均獲嘉獎。
- 八、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課程及活動，協助新住民融入臺灣生活。
- 九、積極參與數位學習、充實職能。



彭淑琳 戶籍員

服務機關:高雄市岡山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主辦資訊業務，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稽核及資通安全通報演練均獲優等獎，工作盡職，並考取資通安全概論證書。
- 二、主辦人口統計業務，經內政部查核無逾期及缺漏；配合製作家戶清冊，工作盡責。
- 三、主辦國籍業務及新住民活動，國籍案件正確無誤，新住民活動圓滿達成任務。
- 四、主辦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領取點收保管業務，工作嚴謹盡責。
- 五、主辦英語櫃台及英文謄本業務，績效良好。
- 六、主辦大宗謄本業務，獲民眾肯定。
- 七、協辦選舉業務，工作得力。
- 八、協辦單身聯誼活動，工作得力。
- 九、協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工作得力。
- 十、配合機關至監獄會、學校及機構進行法令宣導，圓滿完成。



鄭麗娟 股長

服務機關:宜蘭縣宜蘭市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清查人口查對業務，對戶籍逕遷戶政事務所 80 歲以上連續 3 年或未滿 80 歲連續 7 年行方不明者，積極查訪解決多件逕遷戶政事務所長者行方不明陳年老案。
- 二、協辦 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名冊編造、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名冊編造及選務經費核銷，獲評「優等」，獲記功獎勵。
- 三、協辦 112 年及 113 年戶政績效評鑑方案，彙整登記股負責項目成果資料鉅細靡遺，經宜蘭縣政府評定第 1 組「優等」，獲嘉獎獎勵。
- 四、研提於宜蘭縣政府員工業務網建立「守護寶貝即時通」系統，於戶籍登記遇案採線上通報社政機關，讓需關懷對象及時獲得即時協助，強化社會安全網貢獻良多。
- 五、熟稔戶政各項業務及法令規章，協助民眾解決戶政相關疑難問題，熱心服務深獲好評。



林俊妃 股長

服務機關:新竹縣竹北市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戶政服務逾 21 年，擔任戶政職務（如綜合櫃台、出納、檔管、總務、兼辦會計員、統一編號重複及保管空白證與膠膜等）及交辦事項，主動積極認真負責。
- 二、112 年至 114 年主辦總務、採購、統一編號重複、特殊註記及保護註記等多項業務，並積極完成重要採購案：
 - （一）113 年建置婚拍區走道導引民眾前往。
 - （二）113 年緊急汰換電話交換總機系統及 114 年加置語音系統。
 - （三）113 年 AI 機器人採購與試營運，有利提升戶政事務所形象及諮詢品質，增加服務亮點及樣態多元化，提供中英日 3 種語言服務。
- 三、協辦 112 年行政區域調整工作、協辦歷年國中生集體申辦國民身分證專案、擔任歷年選務工作小組成員，圓滿完成任務。
- 四、111 年及 112 年主辦主計業務，皆於限期內完成，且內容精確無訛。

劉璟芳 課員

服務機關:苗栗縣西湖鄉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辦理清查人口作業，圓滿達成任務。
- 二、辦理戶籍人口統計報表作業，無逾期及錯漏。
- 三、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合格。
- 四、戶政業務績效評鑑結果優等。
- 五、協助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圓滿達成任務。
- 六、協助辦理政風業務，卓有績效。



吳秀雲 課員

服務機關:苗栗縣苑裡鎮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主辦主計業務負責盡職，摺節開支，嚴格控管各項經費之支用。編制決算、會計報告內容精確，無逾期無錯漏，圓滿達成。
- 二、辦理親等關聯清查作業暨親等關聯資料受理、核發，克服困難，如期辦理完成。
- 三、辦理各項清查人口作業，平均完成清查率為 100%，認真負責圓滿達成。
- 四、參與各項選舉、公投等造冊業務及經費核銷，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
- 五、協辦轄內集中受理國中學生初領國民身分證，圓滿完成。



盧月珠 課員

服務機關:彰化縣員林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辦理 114 年戶政業務績效考評成績列第 1 名。
- 二、編造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權人名冊及統計工作，圓滿完成任務。
- 三、113 年及 114 年連續擔任彰化縣「戶政工作服務規範」法令編修成員，義務編修法令並全力以赴，圓滿達成任務。
- 四、辦理 113 年清查人口業務，圓滿完成任務。
- 五、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管理員），表現良好。
- 六、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圓滿完成任務。
- 七、辦理 111 年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考評成績列第 1 名。
- 八、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選務工作，業務績效經縣府評核為 90 分以上。



游蕙玲 課員

服務機關:彰化縣北斗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主辦主計業務積極學習，各項經費核銷皆依規定辦理。
- 二、辦理國籍業務，加強國籍案件審核並對新住民辦理歸化國籍事宜予以積極協助。
- 三、114 年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協助轄區內新住民取得歸化基本語言能力 72 小時證明，充實其基本生活知能增進在臺生活適應能力。
- 四、協助彰化縣北斗鎮第 19 屆鎮長缺額補選、112 年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及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各項選舉業務進行，順利圓滿完成。
- 五、平日工作認真且經常主動支援同仁工作，協辦為民服務工作，敬業樂群，獲得上級肯定及民眾讚許。
- 六、受理單一窗口業務，為民服務熱忱有禮，對民眾之疑義均能依法令函釋詳細解說，且協助民眾解決相關問題，深獲好評。



蔣林芸 課員

服務機關:彰化縣鹿港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於鹿港戶政服務滿 13 年，工作負責盡職，任勞任怨，積極辦理業務，服務態度親切，深獲民眾肯定與讚譽。
- 二、負責出納業務、規費罰鍰收繳庫暨相關報表、外來通報、戶口名簿業務及結離婚證明書之保管、空白國民身分證、自然人憑證卡之控管、協辦戶役政資訊系統及戶籍數位化維護管理、協辦資訊等業務，嫻熟工作相關專業知識，敬業精神良好。
- 三、於 102 年至 112 年期間，辦理戶籍人口統計報表作業，全年均依規定填報且無逾期及錯漏。
- 四、榮獲彰化縣 106 年績優戶政人員殊榮。
- 五、工作表現優異，累計記功 6 次、嘉獎 2 次。



王麗麗 股長

服務機關:南投縣南投市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自 80 年由最基層起身於戶政領域逾 35 載，以一步一腳印深耕體現戶政人員韌性。106 年接任股長至今，以傳承與創新為核心價值：

- 一、藉紮實法規帶領團隊落實各項戶籍登記，自 106 年起皆榮獲全縣戶政績效評鑑績優甲等，並圓滿達成各年度選舉業務及資安稽核任務。
- 二、主動建置及設計簡化表格，取代繁瑣手寫程序，降低人為疏失。
（如各項申請案件存檔後與經收規費差異表、申請逕遷戶籍登記案件承辦人管控登記表等項）。
- 三、疫情期間率先實聯制與支援列印疫苗通知書；積極推動辦公廳舍優化，更親民服務場域。
- 四、研提創新便民服務：
 - （一）配合戶籍法規調整製作便民造型精美書籤。
 - （二）調查分析民眾對戶政業務服務品質重視度與滿意度差異，以提高民眾滿意度，提升便捷服務品質。



巫嘉琦 戶籍員

服務機關:南投縣埔里鎮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自 110 年 8 月起任職於戶政單位以來奉公守法，主動積極，深受肯定。
- 二、辦理 111 年及 113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多元文化班圓滿完成任務。
- 三、協辦「2023 遇見幸福 - 熊愛南投新故鄉」移民節多元文化嘉年華，圓滿完成。
- 四、協辦 111 年至 113 年戶政業務績效評鑑工作，榮獲優等。
- 五、辦理數位學習業務，機關內公務人員完成南投縣政府 111 年至 113 年指定數位組裝課程。
- 六、協辦 111 年及 113 年選舉、複決、公投投票權人名冊編造等選務作業，經評定績效為「優等」。
- 七、辦理 111 年及 112 年公有財產管理業務績優。
- 八、協辦正確親等關聯資料及稅籍資料，確認親等關聯資料完成清查，圓滿達成任務。



楊侑真 辦事員

服務機關:雲林縣政府民政處

■ 具體事蹟

- 一、辦理「雲林縣門牌補發及老舊換新計畫（海線地區）」、「雲林縣門牌補發及老舊換新計畫（山線地區）」，提升雲林縣門牌辨識度。
- 二、辦理雲林縣戶口名簿封面用紙及戶口名簿袋採購作業，執行成效良好。
- 三、督導並協助戶政事務所辦理雲林縣戶政志願服務業務，藉以提升櫃台服務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 四、統籌辦理雲林縣慶祝全國戶政日暨業務研習活動，加強戶政人員專業知能，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 五、協助辦理雲林縣各戶政事務所戶政績效評鑑業務，負責門牌、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等評鑑相關事宜，落實督導戶政事務所工作績效，雲林縣連續多年榮獲內政部評鑑「優等」以上成績，績效卓著。



郭頌青 股長

服務機關: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督導辦理各項跨機關通報服務，落實跨機關服務效能，簡政便民，節省民眾時間及交通費用，提供縣民朋友更便捷的服務。
- 二、督導編造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投票權人名冊及114年立法委員罷免投票權人名冊無錯漏。
- 三、辦理親等關聯資料清查工作及職權更正、審核作業計193件，以及彙整虎尾戶政事務所土庫辦公室親等關聯資料清查名冊。
- 四、辦理虎尾戶政事務所「褒忠辦公室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及「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中心所辦公室耐震補強工程」，積極控管工程進度與品質，該2案工程分別於114年4月14日及114年10月30日完成驗收合格。
- 五、督導虎尾戶政事務所承辦人參加114年第8屆政府服務獎，就相關資料整備、提報及修正等事項提供輔導，提升參獎品質。



邱貴美 課員

服務機關:嘉義縣朴子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戶政事務所任職 19 年多，辦理窗口各項戶籍登記案件、門牌編釘及其他交辦業務。
- 二、主辦親等關聯業務，平日專責維護、更正資料並協助同仁受理人工生殖親等疑義案件，圓滿完成上線後之清查任務。
- 三、積極辦理親友協尋，協助民眾尋獲失聯親友，落實關懷服務。
- 四、主辦司法與行政職權通報，輔導民眾申辦戶籍登記，以維戶籍資料正確。
- 五、受理到府服務，積極協助無法親至戶政事務所之民眾，到家或醫院辦理印鑑證明或補發國民身分證。
- 六、主辦跨機關服務，積極推動此項業務，服務民眾免於機關間奔波往來，成效良好。
- 七、主辦清查人口，積極查找，每年皆於時限內完成登錄。



吳明俊 秘書

服務機關:嘉義縣竹崎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督導番路辦公室、阿里山辦公室與竹崎中心所業務聯繫，確保公務管道暢通無阻。
- 二、辦理番路辦公室及阿里山辦公室稽核業務工作態度負責、時程控管嚴密。
- 三、辦理戶籍登記及現場爭議處理，辛勞得力。
- 四、督導辦理戶政業務績效評鑑連續 6 年榮獲優等，成績顯著。
- 五、督導辦理阿里山生命豆季法令宣導及諮詢活動，圓滿成功。
- 六、督導辦理阿里山辦公室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 114 年公民投票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 七、督導歷年回嘉專案春節紅包行程之聯繫與發送，圓滿完成任務。



林烜墀 課員

服務機關:屏東縣東港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辦理入出境、大陸地區及涉外戶籍登記、學齡兒童及臨時名冊提供等，戮力盡責並深具專業知能。
- 二、主辦人口清查作業完成清查率達 100%。
- 三、主辦人口統計業務，各項統計報表皆正確且無錯漏，每年均獲記功獎勵。
- 四、承辦國籍業務多年，積極提供新住民輔導諮詢，協助新住民完成各類國籍變更案件，114 年國籍業務全年無錯漏。
- 五、協辦 114 年屏東縣新住民生活法律講座，活動圓滿順利。
- 六、協辦 114 年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業務，評鑑結果優等。
- 七、配合各項業務推展，工作認真負責並能適時支援綜合櫃台，受理民眾各項戶籍登記案件，工作積極認真，落實簡政、便民措施，提升服務品質，並與民眾互動良好深獲民眾嘉許肯定。



陳音豪 課員

服務機關:屏東縣恆春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為人謙恭有禮，具戶政專業素養，主動教導新進同仁並協助同仁解決各項疑難雜症，為主管得力助手。
- 二、自 109 年起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業務，認真盡責，圓滿達成任務，恆春戶政事務所均獲考列「特優等」。
- 三、主辦自然人憑證業務，積極推動「集體申辦、到場發證」，並製作講義教導同仁行動自然人憑證之申辦。
- 四、積極辦理民眾戶籍更正案件，負責盡職、熱忱任事，獲得民眾肯定並多次致縣長信箱讚揚。
- 五、內部競賽諸如：櫃台受理案件數、電話禮貌、跨機關通報件數及行動支付推廣等，成績均名列前茅。



簡婕羽 戶籍員

服務機關:屏東縣枋寮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109 年至 113 年主辦資訊安全、網站維護管理及各項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宣傳。114 年 3 月 1 日起主辦總務（含財產管理、廳舍管理、主任移交及工友管理），兼任人事（含政風、性別主流化、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農漁會審查、其他會議通知）。
- 二、協辦 112 年及 114 年選務工作及編造選舉名冊作業。
- 三、辦理 113 年原住民身分法訴願案、屏東縣政府 109 年至 113 年「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110 年至 114 年【520 我愛你】結婚祝福活動、112 年機關檔案管理評鑑成績優等。
- 四、參與 110 年至 114 年五大社福總清工作。
- 五、主辦 110 年至 113 年稅務及法院遠距視訊服務，便民效益卓著，經屏東縣政府公開頒獎表揚。
- 六、主辦 110 年至 113 年戶政業務評鑑，評鑑等第考列優等。
- 七、設置「無障礙多功能證照快拍機」供洽公民眾使用。



林玫伶 課員

服務機關:臺東縣關山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任職戶政事務所 34 年，敬業熱忱，承辦各項戶政轉型重大業務，見證戶政進步與成長，造就優良工作素養，不論是經驗傳承亦或提攜後進均不遺餘力，足為戶政人員楷模。
- 二、承辦國籍、選舉、護照、自然人憑證、生育補助費、戶籍跨機關通報、為民服務等戶籍行政業務，兼任主計、研考、公文及檔管業務、法律扶助等業務，恪盡職守，成績斐然。
- 三、在 113 年至 114 年代理秘書一職，並於 114 年承辦主任交接案，認真負責、表現良好，讓戶政事務所人事穩定，業務推展順利，進而增進組織文化合諧與團結，高度發揮資深同仁中流砥柱之價值。



高玲鳳 課員

服務機關:花蓮縣萬榮鄉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113 年辦理人口清查「80 歲以上未滿 90 歲最近 2 年來未使用健保卡」發現 16 年前鄧姓老翁失蹤並疑似為無名屍案，本於審慎負責態度，多次向家屬與警政單位詢問確認及追蹤，協助亡者落葉歸根圓滿家屬心願。
- 二、協助林姓收養少年取得原住民身分：少年因不符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之規定無法取得原住民身分，經積極處理，少年則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生父族名方式，實現 15 年後取得原住民身分願望。
- 三、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3 月代理主任職務，督辦萬榮鄉戶政事務所業務（人事、總務、選舉、戶役政資訊安全及業務績效考評作業等）及配合縣府重要施政宣導負責盡職，並辦理萬榮鄉戶政事務所創新措施，如太魯閣族語結婚書約、回收枯木製作 1 對麋鹿、改名後更換相關證件宣導手冊。



許玉琴 課員

服務機關: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擔任櫃台人員，以同理心服務民眾，溫和親切，服務品質受民眾讚許及來信肯定。
- 二、遇有疑難案件主動協助同仁，並專案請示上級以利解決困境，歷年請示案件計 6 件。其中 114 年主動追查轄內百歲人瑞出境後之戶籍疑義，整合眾多戶政事務所共同處理作業方式，有效解決當事人陳年之戶籍問題。
- 三、主辦 102 年至 113 年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成績榮獲優等。
- 四、111 年協助轄內高級專業人才亞○士先生初設戶籍登記，成為首位以此身分入籍澎湖的外籍人士，並由澎湖縣政府頒發國民身分證予當事人。
- 五、利用空檔時間自編「護照親辦作業程序」予戶政同仁參考，樂於分享業務專長。



洪春暉 主任

服務機關:金門縣烈嶼鄉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自 105 年起於烈嶼鄉戶政事務所擔任戶籍員，為民服務積極熱忱，承辦業務均能圓滿達成任務，深受讚許。
- 二、110 年起任職戶政事務所主任，克盡職守、認真負責、處事圓融、督導有方，並積極辦理各項為民服務措施、協助精進戶政業務流程、對於上級機關交辦業務不遺餘力，上下內外一致肯定。
- 三、綜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案，經評定績效等第為特優，圓滿達成任務。
- 四、綜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評定績效等第為特優，圓滿達成任務。
- 五、督辦各項戶籍登記、文件核發、人口統計、宣導工作、資訊安全等各項戶政業務，榮獲 114 年績優戶政事務所獎勵，績效優良。



溫秀梅 主任

服務機關:連江縣北竿鄉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工作積極負責，展現優異的行政領導能力。平日主動協助第一線櫃台同仁處理各項行政業務，適時給予具體指導，有效提升整體服務效能。

面對鄉親諮詢，能以清晰易懂的方式提供說明與建議，深獲民眾肯定。於戶籍審核業務上態度嚴謹，逐一核實每筆登記資料，確保正確性與完整性，有效維護戶籍資料品質，充分展現專業素養。此外，積極推動業務革新，完成北竿鄉全鄉門牌清查及印鑑登記檔案更新作業，更主導執行戶籍登記申請書數位建檔計畫，完整建置自 59 年 7 月起至 109 年間之歷史電子檔，妥善保存珍貴行政資料。

綜觀其表現，無論在服務民眾、行政管理或業務創新各面向，均有突出貢獻，實為績優戶政人員之最佳典範。



謝志明 課員

服務機關：基隆市安樂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強化戶警聯繫機制，提升逕遷人口查尋效率：優化戶警聯繫，提升逕遷人口查尋效率，掌握行蹤並通知辦理戶籍登記，確保資料正確。
- 二、營造友善洽公環境：建議購置輪椅供行動不便民眾借用，提升洽公便利性，營造友善服務環境。
- 三、協助法令疑義解釋，確保案件正確性：負責戶籍登記案件審核工作，並提供法令疑義之解答，秉持專業與謹慎態度，確保戶籍登記案件之正確性與合法性。
- 四、具備良好戶政專業能力：辦理戶籍更正業務時，主動追查並蒐集相關佐證資料，積極協助民眾完成辦理程序，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 五、選務工作績效優良：自107年起主辦各項選舉相關業務，均能依規定妥善規劃並順利執行，任務圓滿完成，展現優異之行政能力與工作績效。



麥芮綺 課員

服務機關：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秉持同理心辦理國籍業務，落實專案清查作業：配合執行各項上級交辦清查專案，積極協助新住民辦理歸化，完成各類國籍變更案件，深獲民眾肯定。
- 二、深化原住民法規專業，積極協助身分認定：擔任原民法規諮詢專責人員，為櫃台同仁堅實後援，即時協助處理疑難案件，並橫向聯繫相關機關確認法規適用，維護民眾權益。
- 三、正確人口統計資料，落實即時更新：人口統計月報及年報均如期完成且無錯漏，並主動更新網站統計資訊供民眾查詢；另承辦15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空白清查及註記作業，達成率100%。
- 四、健全志工管理，強化服務量能：落實志工行政庶務與勤務管理，有效運用志工人力，並招募及輔導新進志工取得服務紀錄冊，提升服務效能。



蘇秀娥 秘書

服務機關: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從事戶政工作逾 30 年，歷經辦事員、戶籍員、課員、股長及秘書，任公職期間態度積極、認真負責盡職，交付執行各項任務，均能圓滿達成。
- 二、100 年擔任嘉義市東區戶政登記股股長期間，研提「便民服務」建議案經內政部採納（研提 2 案），深獲肯定。
- 三、101 年至 102 年擔任嘉義市東區戶政登記股股長期間，研提與業務有關之「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化作業問題」經內政部採納，表現優異。
- 四、104 年擔任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第 13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工作規劃小組組長，榮獲記功 2 次之殊榮。
- 五、擔任登記股股長期間，協助日本阿嬤來臺圓夢尋根，深獲民眾之好評。
- 六、任職戶政股長、秘書期間每年督導戶政業務評鑑方案及全國績優戶政楷模曾多次榮獲記功、嘉獎。



工 志 政 戶 優 績

名 錄



鄭媽吟

服務機關:新北市新莊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秉持「服務最榮，助人最樂」精神，自 87 年 12 月至新北市新莊戶政事務所服務迄今，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服務總時數合計達 5,967 小時。
- 二、對辦理志工各項活動熱心參與，配合度高，深獲戶政事務所同仁及其他志工好評。
- 三、值班時除為民眾做簡易戶政諮詢、引導申辦案件、代發文宣、宣導各項最新訊息外，針對不同需求民眾皆親切提供服務，發揮愛心與關懷精神，勤勉負責之服務態度深獲好評，其在崗位上的無私奉獻，堪為稱職之志願服務者。
- 四、曾獲頒 112 年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銀牌獎。



郭美月

服務機關: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自 87 年起加入志工隊至今，服務於石碇區所，熱心引導洽公民眾取號、親切問候，遇有年邁及行動不便者主動協助，代發文宣資料、協助椅子歸位及托嬰服務等相關便民服務，累計服務逾 1 萬 2,280 人次。
- 二、服務表現優異，多次榮獲志願服務獎項，101 年至 105 年獲新北市志願服務獎勵銅、銀、金心獎，108 年至 110 年獲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銅、銀、金質徽章，並獲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銅牌獎、銀牌獎，足見長期投入志願服務之熱忱與貢獻。
- 三、石碇區所位於旅遊觀光地區，常遇遊客詢問周邊景點、美食、公車時刻等資訊，熱心回應並提供協助，貼心服務屢獲民眾讚揚。
- 四、樂於參加鄰里各項公益活動，對機關具高度認同感及持續性，並積極參與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及各項訓練、活動。



李碧珠

服務機關:新北市三峽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自 87 年起於新北市三峽戶政事務所擔任志工，平均每月服務時數近 16 小時，平均每月服務 200 人次。
- 二、遇民眾諮詢時，總是耐心地說明，並且主動引導民眾至櫃台洽公，提供優質服務。
- 三、如遇情緒不穩定的民眾，亦能和顏悅色並主動安撫或不厭其煩協助處理簡易事項。
- 四、曾獲頒新北市志願服務銅心獎章、銀心獎章、金心獎章、內政業務志願服務銅質、銀質、金質徽章。



林蘭英

服務機關: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資歷深厚，視民如親：自 87 年加入志工團隊達 28 年，累積 3,573 小時。善用客語專長協助鄉親消弭語言隔閡，圓滿達成全面換證等專案。平時主動引導民眾、代填書表，對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極具耐心，服務深獲肯定，足為楷模。
- 二、領導團隊，深耕公益：除戶政服務外，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擔任志工隊長長達 25 年，展現卓越領導力；更積極投入後備軍人協會，關懷榮民老兵與弱勢族群，無私奉獻不落人後，服務績效卓著。
- 三、屢獲殊榮，實至名歸：長期付出獲各界高度肯定，歷年榮獲臺北縣公益與活水獎章、內政業務志願服務金、銀、銅質獎、新北市志願服務金、銀、銅心獎、101 年新北市績優戶政志工及 114 年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銅牌獎等多項獎勵。

吳淑芳

服務機關: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秉持著無私奉獻及服務熱忱，自 94 年 9 月加入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志工團隊，至 114 年 12 月止服務時數達 3,234 小時。
- 二、積極參與各項活動及協助便民服務業務，服務績效足為志工之標竿：
 - (一) 積極協助引導洽公民眾，如遇現場等候民眾較多時，主動疏導人潮及耐心傾聽說明，讓同仁無後顧之憂。
 - (二) 服務洽公民眾熱心親切，樂於協助老弱、身心障礙民眾洽辦案件及提供托嬰服務。
- 三、榮獲 110 年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金質獎及 105 年新北市志願服務獎勵金心獎。



蔡素萍

服務機關: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服務年資深厚，奉獻近 30 載：86 年 1 月起即投入志願服務，迄今已近 30 年。於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服務時數 2,359 小時，臺北市服務總時數 4,604 小時。長年以來始終秉持熱忱與責任感，持續為民眾提供溫暖的服務。
- 二、發揮語言專長，提供多語友善服務：憑藉深厚日語專長，於日籍民眾洽公時主動協助溝通翻譯。曾於世界大學運動會期間擔任日語志工，展現專業素養與國際視野；亦多次在日籍人士來臺尋根調閱戶籍資料時配合翻譯，以細緻溝通促成跨國親情連結，其貢獻深具意義與價值。
- 三、以行動詮釋高齡志工的堅持與奉獻：目前 94 歲，為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最高齡志工。不因高齡受限，以行動傳達退而不休的精神，持續服務同時鼓舞其他高齡者從事志願服務工作。



高玉枝

服務機關: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服務年資 17 年，服務總時數為 4,674 小時，服務期間榮獲 100 年臺北市志願服務貢獻獎；101 年、107 年金鑽獎團體獎；103 年、105 年、107 年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金、銀、銅質徽章；103 年、106 年、109 年長青志工松青、松柏、松鶴獎；107 年、111 年、113 年衛生福利部金、銀、銅質獎牌；111 年臺北市優良志工服務獎；111 年下半年民政團隊為民服務禮貌績優志工服務人員。
- 二、於戶政事務所擔任志工外，同時於國稅局擔任志工，於戶政事務所服務期間如遇其他志工無法前來服務時，皆主動積極提供協助代班。
- 三、於戶政事務所志工團隊服務期間，認真負責、熱心助人、具備良好的溝通能力，面對各項問題皆主動向督導反映，助於建立更完善的服務環境。



林陳淑子

服務機關: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創新服務電子化，新增 QR Code 查詢叫號進度：為使洽公民眾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建議於號碼牌紙上加印「愛台北 — 戶政櫃台叫號進度查詢 QR CODE」，掃描後即可隨時隨地查詢等待人數，民眾抽取號碼牌後毋須現場等待，亦能隨時掌握叫號進度，有效減少等待區擁擠情況，使民眾更安心洽公。
- 二、熱忱奉獻、志在服務，關愛生活所在地：參與志願服務逾 25 年，時數共 1 萬 127 小時。服務期間積極參與訓練、活動，提供戶政簡易諮詢，建立戶政事務所便民形象，深受民眾讚賞，榮獲臺北市長青志工松鶴獎、金鑽獎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金牌獎等多項榮譽。每周亦於鄰里協助「老人共餐」活動，服務有供餐需求之長者；另參與環保志工，替居民維護清新舒適之生活環境。



許黃琴

服務機關: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服務年資及時數：自 95 年 2 月起擔任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志工，服務年資 20 年，服務時數達 3,816 小時。
- 二、熱心參與志願服務：
 - (一) 積極協助洽公民眾領取號碼牌，即時提醒值星人員啟動支援機制紓解人潮；面對不理性民眾，經其安撫勸導後民眾多能理解行政機關本於職權依法行政，是為民服務得力的助手。
 - (二) 協助推廣市府、戶政事務所重要政策及法令宣導如「助您好孕 3.0」、「出境 2 年以上應辦理遷出登記」及「反詐騙宣導」等政策。
- 三、近年榮譽事蹟：
 - (一) 榮獲 113 年上半年臺北市政府民政團隊為民服務禮貌績優志工。
 - (二) 榮獲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1 年 5 月績優志工。



張秀寶

服務機關:桃園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專業多年的服務深受好評：於桃園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服務逾 20 年，服務時數達上萬小時，其專業、熱忱又親切的服務深受民眾好評。
- 二、積極投入 配合度高：除平日到戶政事務所輪值外，亦多能配合下鄉宣導戶政法令或換發戶口名簿與國民身分證的活動，協助引導現場秩序。
- 三、與團隊相處融洽：與志工團隊成員關係良好，樂於分享經驗並主動提供協助，深獲志工隊成員信任，連續 2 年經票選為志工隊隊長。
- 四、表現優異 屢獲肯定：近 3 年曾榮獲桃園市政府志願服務績優服務獎（114 年）、衛生福利部全國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113 年）及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志願服務績優服務獎（112 年）的肯定。



涂瑞櫻

服務機關: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自 85 年 5 月至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服務迄今已近 30 年，累計服務時數達 4,626 小時。
- 二、服務期間真誠奉獻，積極熱心，精神奕奕的引導民眾，未曾倦怠。遇有行動不便民眾，熱心攙扶協助至受理櫃台洽公，並於洽公人數較多時，主動安撫民眾等候情緒，親切問候，讓民眾倍感溫馨。
- 三、積極參與各項訓練課程增進專業知能，提升志工服務品質。
- 四、113 年榮獲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
- 五、榮獲多項內政業務志願服務證書：102 年銅質徽章、106 年銀質徽章、111 年金質徽章。
- 六、110 年榮獲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資深服務獎。
- 七、榮獲多項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92 年獲榮譽狀、94 年獲銅質獎、96 年獲金質獎。



傅鍾玉蘭

服務機關: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自 96 年即於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志工隊服務，並於 114 年由志工票選當選為志工隊隊長。
- 二、平日於服務台引導高齡及行動不便民眾洽公、安撫民眾等候情緒等均具同理心，盡心盡力。
- 三、落實終身學習理念，活到老，學到老，熱心參與志願服務學習課程並參與志工聯繫會報及聯合教育訓練。
- 四、截止 114 年底服務時數即達 2,823 小時，雖為超高齡志工，常自告奮勇協助處理志工隊事務，精神可嘉。
- 五、近年來榮獲獎項如下：
 - (一) 114 年內政部內政業務志願服務金質獎。
 - (二) 111 年內政部內政業務志願服務銀質獎。



葉月珍

服務機關: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自 91 年 9 月起擔任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志工，主動積極熱誠服務，深得民眾肯定。
- 二、協助民眾抽取號碼牌及引導，對於民眾諮詢皆能親切解說，並利用空餘時間協助維護辦公環境桌椅整潔，貼心服務屢獲民眾讚揚。
- 三、協助各項設攤宣導活動發放宣導品、擔任新住民輔導班托育人員，協助照顧幼童，認真盡職，熱心服務。
- 四、榮獲 93 年、99 年、104、109 年績優民政志工、102 年內政業務銅質獎、104 年臺中市志願服務三等徽章、105 年內政業務銀質獎及 108 年內政業務金質獎等殊榮。



周秀卿

服務機關: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元老級資深志工，自 93 年加入志工行列，服務迄今已逾 21 年。主動親切引導洽公民眾；遇有行動不便者，皆能即時關懷並妥善安排至愛心櫃台辦理業務，展現高度同理心與專業素養，深獲民眾肯定與讚許。
- 二、積極協助各項宣導活動，態度負責敬業。108 年至 112 年間擔任志工隊隊長，統籌隊務運作、凝聚團隊向心力，領導有方，足堪表揚。



羅江錦如

服務機關：臺中市后里區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協助各項戶政簡易便民服務業務。
- 二、協助臺中市后里區戶政事務所重大戶政活動及專案工作：近年來戶政事務所辦理各該相關新住民活動，參與活動不遺餘力。
- 三、參與戶政業務宣傳活動：戶政事務所對外設攤辦理宣傳活動時，總是熱情參與並發揮自己最大的熱情與感染力，不僅使得活動輕鬆愉快，亦達到最好宣傳效果。
- 四、屢次獲得各項志工服務獎項：114 年榮獲臺中市民政局績優志工與臺中市志願服務二等徽章獎勵，之前年度亦獲獎豐碩。



彭月霞

服務機關：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自 93 年加入志工隊服務，迄今服務年資逾 21 年，累計服務時數達 2,817 小時、服務人次達 6 萬 8,419 人次，服務期間主動積極、認真負責、親切有禮。
- 二、除例行引導諮詢服務外，主動協助民眾補證拍照作業及填寫戶籍登記相關表單，減少民眾候辦時間，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 三、全力配合協助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各項活動進行及法令宣導，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
- 四、榮獲獎勵：
 - (一) 107 年、109 年、111 年內政業務志願服務銅質、銀質、金質徽章。
 - (二) 97 年、101 年、110 年臺中市民政績優志工。
 - (三) 100 年、103 年、107 年全國志願服務獎勵銅、銀、金牌獎。
 - (四) 100 年、101 年、106 年臺中市志願服務三、二、一等徽章。



張美蘋

服務機關: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服務資歷深厚：自 96 年 7 月起擔任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志工，至今服務已逾 18 年，期間準時出勤，從未無故缺席，展現高度責任感與奉獻精神。
- 二、發揮專業經驗協助同仁：原為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員工，熟稔戶政各項業務，退休後持續貢獻所學，協助檔案資料整理及申請書裝釘，並以豐富經驗與專業能力指導同仁，提升行政效率。
- 三、關懷新住民：於「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協助照顧學員幼兒，使學員能安心上課，並於課後負責清理與維護教室整潔，確保課程順利運作。
- 四、積極參與業務及宣導活動：協助各項業務及宣導活動，熱心投入並發揮影響力。



林怡伶

服務機關:臺南市麻豆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自 91 年起即於臺南市麻豆戶政事務所從事志工服務，至今服務已滿 23 年，2,200 小時以上。
- 二、熱忱服務，主動詢問洽公民眾需求，幫助不識字民眾代為協助填寫書表，對不明瞭申辦流程之民眾耐心解說及引導，使民眾能即時獲得正確資訊和引導，對身心障礙人士服務更是無微不至。
- 三、榮獲獎勵：
 - (一) 113 年臺南市志願服務金質獎。
 - (二) 112 年內政業務志願服務銀質獎。
 - (三) 106 年臺南市績優戶政志願服務人員。



邱玉華

服務機關:臺南市歸仁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自 90 年 1 月起擔任戶政志工為民服務達 25 年，服務時數達 4,361 小時，期間同時於臺南市警察局歸仁分局、歸仁區公所、歸仁國中、歸南國小擔任志工，為每個不同性質的機關提供多元的服務、橫向的聯繫，無私奉獻不遺餘力。
- 二、微笑接待每位民眾，主動積極引導洽公、表單索取、簡易問答、協助老弱及行動不便者、提供托嬰服務。
- 三、參與教育訓練精進戶政新知，與戶政志工及同仁互動良好。
- 四、榮獲獎勵：
 - (一) 110 年臺南市績優戶政志工。
 - (二) 106 年內政部績優戶政志工。
 - (三) 105 年至 107 年全國志願服務獎勵銅、銀、金牌獎。
 - (四) 101 年至 104 年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銅、銀、金質獎。
 - (五) 96 年至 103 年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銅、銀、金質徽章。



蘇 綢

服務機關: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自 93 年 2 月起加入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志工團隊，服務年資逾 22 年，服務時數達 2,605 小時。
- 二、協助機關推動為民服務工作：抽號引導、代填書表、提供簡易申辦諮詢、發送問卷等服務，深獲民眾讚許。
- 三、自許能將服務熱忱傳達給其他志工夥伴，並秉持活到老服務到老的精神，持續深耕志願服務領域。
- 四、歷年獲獎事蹟：
 - (一) 114 年榮獲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金質獎、內政部內政業務志願服務金質徽章、臺南市政府績優戶政志工。
 - (二) 113 年榮獲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銀質獎。
 - (三) 112 年榮獲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銅質獎。
 - (四) 109 年榮獲內政部內政業務志願服務銀質徽章。
 - (五) 106 年榮獲臺南市政府績優戶政志工。
 - (六) 105 年榮獲內政部內政業務志願服務銅質徽章。



楊金緞

服務機關：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自 85 年 7 月進入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從事志願服務行列，至今邁入第 30 個年頭，是最資深的志工之一。
- 二、秉持熱心公益、無私奉獻的精神，為洽公民眾提供戶政諮詢及抽取號碼牌、代填書表、協助活動及支援各式服務。
- 三、歷年獲獎事蹟：
 - （一）榮獲高雄市 103 年、109 年、112 年至 114 年績優志工。
 - （二）榮獲 102 年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
 - （三）榮獲 102 年衛生福利部業務志願服務銅牌獎。
 - （四）榮獲 94 年內政業務志願服務銅質徽章、95 年銀質徽章、96 年金質徽章、99 年銀牌獎服務時數累積達 5,000 小時。



徐賴淑照

服務機關：高雄市鼓山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加入高雄市鼓山戶政事務所志工隊行列迄今 23 年餘，服務時數達 4,833 小時。
- 二、擔任戶政志工期間，負責服務台相關業務諮詢、引導民眾取票、協助身心障礙者洽公、指引民眾至行政機關洽公，熱心服務，適時協助民眾，頗獲民眾好評，為機關形象加分。
- 三、積極參與戶政宣導活動，熱心參與、配合度高，凝聚活動人潮，達到宣導效果。
- 四、對戶政應具備之專業能力，總是不遺餘力學習，參加各項教育訓練，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對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訓練及講習會積極參與。
- 五、擔任志工期間表現優異屢獲各類獎項肯定，獲獎紀錄如下：
 - （一）102 年榮獲衛生福利部銅質徽章。
 - （二）96 年及 97 年、100 年榮獲內政業務銅質、銀質、金質徽章。
 - （三）93 年及 94 年榮獲高雄市銅質、金質徽章。



紀郭雪婧

服務機關：高雄市楠梓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自 95 年 6 月 1 起至高雄市楠梓戶政事務所服務迄今，總服務達 3,508 小時，服務期間充分展現服務精神，並積極參與業務宣導活動。
- 二、112 年榮獲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銅牌獎。
- 三、102 年、105 年及 106 年榮獲內政業務志願服務銅、銀、金質徽章。
- 四、102 年、105 年榮獲高雄市志願服務銅、金質獎章。



邱吳桂香

服務機關：高雄市三民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秉持「陪伴每一步，守護每一刻」之服務理念，投入戶政志願服務 7 年餘，出勤率 100%，服務時數共 2,428 小時，服務人次達 4 萬 5,049 人次。
- 二、協助機關推動為民服務工作：抽號引導、代填書表、接聽電話提供簡易申辦諮詢、發送問卷、參與宣導影片拍攝及戶政便民措施宣導等服務，深獲民眾讚許。
- 三、樂齡樂學，積極充實服務知能。
- 四、服務績效優異，屢獲表揚：
 - (一) 109 年至 114 年高雄市戶政績優志工。
 - (二) 113 年榮獲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銅質徽章。
 - (三) 106 年、108 年、110 年分別榮獲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績優銅、銀及金牌獎。
 - (四) 103 年至 105 年分別榮獲高雄市志願服務銅、銀及金質徽章。
 - (五) 第 20 屆模範志願服務家庭及高雄市第 19 屆金暉獎績優家族志工獎。



陳明雪

服務機關:高雄市大寮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自 99 年 11 月 1 日參加高雄市大寮戶政事務所志工服務隊至今從未間斷，工作年資已超過 10 年，服務時數 2,300 小時。
- 二、積極、主動、熱心、負責，服務行為表現優異，疫情期間仍不畏艱難危險任勞任怨持續出勤，且將服務工作所學習到之經驗、知識，傳授給周圍的人，使人與其一起成長，經年累月將其所有時間奉獻給志願服務工作。
- 三、103 年、106 年及 107 年分別榮獲高雄市政府績優志工銅、銀及金獎，107 年及 113 年分別榮獲內政業務志願服務銅質徽章及銀質徽章。



黃淑美

服務機關: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99 年 12 月起即擔任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愛心志工，從事戶政服務工作年資逾 15 年，現年滿 76 歲，服務時數 1,858 小時。協助服務台洽公民眾抽號碼牌、引導服務及機動協助業務活動進行等。
- 二、110 年、112 年榮獲彰化縣志願服務銅牌獎、銀牌獎。
- 三、101 年、112 年榮獲彰化縣政府績優戶政志工獎。
- 四、105 年、110 年榮獲內政業務志願服務金質徽章、銅質徽章。
- 五、109 年榮獲彰化縣政府戶政長青志工模範生獎。
- 六、104 年及 105 年榮獲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銅牌獎、銀牌獎。



梁桂華

服務機關:彰化縣溪湖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年輕時定居日本，於 921 大地震時回來臺灣投入救災的行列，默默地為臺灣這片土地播種愛的種子，於 100 年回臺定居後，自 103 年 10 月加入戶政志工行列迄今已 11 年 4 個月，服務時數累計達 1,534 小時，秉持著「力量有限、心力無窮，時間有限、服務無界」奉獻的精神，為民眾服務，各方面服務都很到位，讓服務更上層樓值得讚許。
- 二、服務期間榮獲 114 年戶政長青志工模範生、112 年彰化縣志願服務銅質獎、108 年績優戶政志願服務人員等獎勵，以親切熱忱的服務態度及活到老、服務到老精神振奮人心，值得我們效法。



劉采沉

服務機關:南投縣鹿谷鄉戶政事務所

■ 具體事蹟

- 一、自 88 年 8 月起任志願服務工作人員迄今，截至 114 年 12 月止累計服務年資 26 年 6 個月，服務時數達 7,074 小時。
- 二、服勤態度積極、出勤率高，偶有其他志工同仁不克出勤，即主動代理，未輪值時亦經常主動到所服務，精神可嘉。
- 三、主動協助及攙扶老弱辦理各類戶籍案件，除協助整理民眾洽公區環境清潔外亦提供簡易諮詢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及形象，且屢獲民眾、長官嘉許。
- 四、熱心引導、招呼民眾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文件申請並代為發放各項便民文宣。
- 五、服務熱心待人親切與民眾及同仁相處融洽。
- 六、獲頒南投縣志願服務銅質獎、銀質獎、金質獎。
- 七、獲頒內政部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銅質獎、銀質獎、金質獎。
- 八、獲頒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銅牌獎、銀牌獎。





戶政業務 一年來革新成果

戶政業務一年來革新成果

戶政業務為落實內政部三大施政主軸「人民安心・簡政便民」、「國土永續・居住正義」、「公民參與・擁抱國際」，過去一年（114年1月1日至115年4月30日）除提供戶政資訊大數據供政府施政決策分析運用外，亦積極推動戶政便民創新服務、友善歸化流程延攬國際人才、加強應用戶政資訊安全與效能及配合推動人口政策等重要施政項目。

壹、戶政便民，創新服務

一、線上申辦戶籍登記，免奔波

107年起陸續開放民眾可以自然人憑證於線上申請出生、死亡、離婚等27項戶籍登記項目。111年9月16日導入行動自然人憑證身分驗證，截至115年4月底止，計受理2萬1,472件。

二、建置輔助人員辨識確認系統，保障民眾權益

於戶政資訊系統建置「輔助人員辨識確認系統」，以智慧、科技方式輔助戶政事務所辨識當事人身分，加強防範民眾假冒身分、冒辦（領）戶籍資料或國民身分證等情事，於109年4月16日函頒「戶政事務所使用輔助人員辨識確認系統作業要點」，以確保戶政事務所妥適使用輔助人員辨識確認系統，自114年1月1日至115年4月底止，使用該系統辨識人貌計510萬6,443件。

三、推動線上數位服務，全年無休

- （一）為落實政府數位服務轉型，109年5月擇定40個戶政事務所提供大宗戶籍謄本線上申辦服務，只要符合申辦戶籍謄本規定的利害關係人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24小時均可線上申辦。嗣因案件持續增長，110年7月1日推展至全國各戶政事務所皆可提供，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5年4月底止，計受理2萬7,310件。
- （二）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提供「線上付費申請紙本戶籍謄本」服務，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5年4月底止，計受理2,932件。
- （三）提供網路免費申請「電子戶籍謄本」服務，114年1月1日起至115年4月底止，計受理69萬1,672件。
- （四）廣續推動「網路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5年4月底止，計受理1,779件。
- （五）自114年1月1日至115年4月底止，為申辦國民身分證上傳繳交數位相片者，計受理34萬9,103件；民眾親自或以電話掛失國民身分證，計受理44萬6,467件；網路掛失身分證免自然人憑證，計受理9萬1,509件；非上班時間掛失計7萬4,877件。

- (六) 廣續推動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線上請領紀錄查詢，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4 月底止，計受理 203 萬 2,473 件查詢。
- (七) 推動「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機關」服務，矯正機關經當事人同意可代為申請電子戶籍謄本，以辦理收容人關係調查、假釋審核及撤銷假釋等作業，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4 月底止，計受理 7 萬 4,077 件，免除民眾親自至戶政事務所申請紙本戶籍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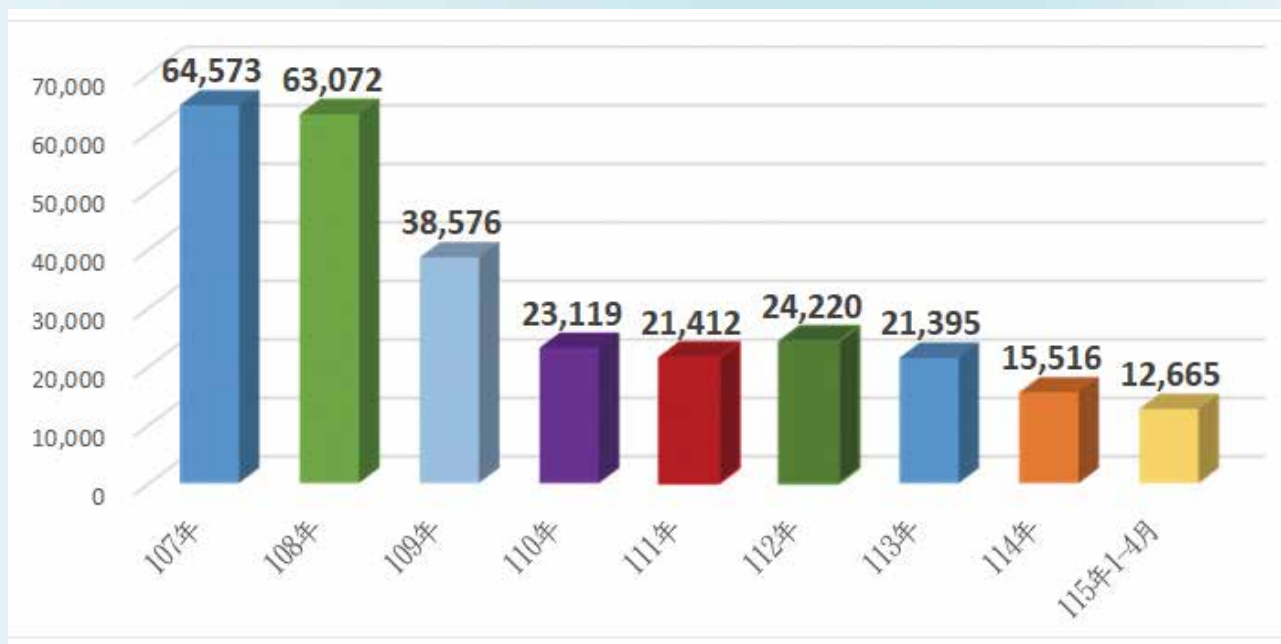


■ 持續推動戶政便民措施示意圖

四、推動行動化服務，落實在地服務

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及因應緊急救災工作，戶政資訊系統結合可攜式行動裝置及行動網路，針對年滿 65 歲、重症肢障等行動不便、或家有 6 歲以下幼兒者，提供戶籍登記、國籍變更、文件核發（不含國民身分證）等到府服務，並結合地方資源、跨機關整合辦理各項專案活動，提供迅速便捷的優質服務，延伸服務據點，拉近與民眾距離。

本專案服務逐年成長，落實在地服務，達成親鄰近便效益，並得提供災後重建所需戶籍資料，深獲民眾的肯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4 月底止，計受理 2 萬 8,181 件。



■ 戶政行動化服務歷年受理案件數（107年-115年4月）

貳、友善歸化流程，延攬國際人才

一、對我國有殊勳或為我國所需的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並簡化申請流程

依據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國籍法，外國人如為有殊勳於我國者，或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我國利益，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召開審查會審核通過之各領域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

為持續強化優秀外籍人士歸化我國誘因，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再度修正國籍法，放寬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居留年限為繼續 2 年每年居留 183 日以上，或曾在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 5 年以上，並免徵殊勳人才歸化國籍許可證書規費，以加強延攬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力道，榮耀有殊勳於我國者。

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對我國有殊勳申請歸化經許可者計 114 人；經召開 43 次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審查會審查通過之高級專業人才計 341 人，持梅花卡以簡化流程審查通過歸化者 54 人，合計 395 名，其中教育及學術研究領域 146 人、經濟領域 83 人、文化或藝術領域 50 人、科技領域 61 人、醫學領域 36 人、體育領域 9 人、其他領域 10 人。

二、簡化流程友善外籍人士成為正港臺灣人

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與內政部移民署合作，推動戶政機關及移民機關跨單位合作，提供一站式服務，民眾可在戶政事務所同時申請歸化後之居留、定居及設立

戶籍，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國人申請回復國籍時可一併申請定居及設立戶籍，由戶所為單一受理窗口，主動將居留及定居等相關申請案，以行政協助方式轉送至移民機關，免除申請人於戶所及服務站間往來奔波，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已有 1 萬 4,644 人利用此服務。

三、協助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取得身分，保障權益

為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保障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權益，針對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如為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已出境或行方不明情形，內政部於 106 年 1 月 9 日訂定「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經請外交部協尋生母行蹤 3 個月（生母已出境）或內政部移民署協尋生母行蹤 6 個月（生母仍在國內），且洽其生母原屬國政府確認該兒少未具有該國國籍或逾 3 個月無回應者，內政部將認定為無國籍人，並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無國籍外僑居留證，另由縣市政府社政機關處理後續收出養事宜。如經國人收養，即得由國人代其申請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上開機制已進一步於 113 年 5 月 24 日修正之國籍法增訂，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機構為其監護人之外國籍或無國籍兒少，可由監護人代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以符合兒少最佳利益。迄 115 年 4 月底止，已認定 24 名兒少為無國籍人，並已有 19 名成功歸化我國國人，餘 5 名尚未申請歸化者，4 人已依生父母取得該國國籍並隨同返國或在臺居留，1 人尚待法院選定監護。

參、精進戶籍人口統計，開放資料運用

一、保障平埔原住民身分認同權，修正相關人口統計表

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10 月 23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旨在落實憲法法庭判決，保障平埔族群自我認同與文化權。

因應開放民眾登記作業後續相關人口統計需求，配合調整完成中央層級 34 張、縣市層級 14 張、戶政事務所層級 20 張共計 68 張人口統計表。另依公務統計方案之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定規定，於 114 年 12 月修正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類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行政院主計總處業以 115 年 1 月 19 日主統社字第 1150000882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二、持續精進清查人口作業

按清查人口作業規定係 100 年 7 月 1 日訂定，每年定期辦理清查人口作業，查核戶籍資料正確性，以保障民眾權益。為免單一戶政資料庫之侷限性難以有效查找行方不明者，除由戶政事務所派員清查外，亦透過跨機關合作模式，106 年起每年產製清查人口名冊，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及台灣銀行等機關協助勾稽比對其掌有資料，另為提升行政效率，114 年提供清查人口名冊予內政部移民署

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以批次比對方式勾稽當事人出境資料，及 95 年 5 月 19 日死亡資料通報辦法施行前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檔存資料，再轉請戶政事務所辦理相關戶籍登記。

為避免清查作業擾民及減少戶政事務所負擔，修正 90 歲、80 歲及逕遷戶所等 3 類清查對象之篩選條件；並針對年滿百歲已出境缺乏佐證資料，無法辦理遷出登記問題，經由查證當事人最新一筆境外請領中華民國護照紀錄，確認自請領護照後逾 2 年未使用該護照入境，得辦理遷出登記，爰 115 年 1 月 29 日修正清查人口作業規定。

三、開放資料多元應用，提供各界介接

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自 104 年起陸續開放各村里戶籍人口統計月報表、各鄉鎮市區人口密度、村里戶數單一年齡人口數、戶數結構表、各鄉鎮市區前 20 大姓人口等 111 項資料集免費提供各界查詢、下載，並為提升資料品質及服務串接之可及性，其中 56 項資料集更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之 OAS（OpenAPI Specification）標準開發 API，自 108 年 3 月 12 日起陸續上架提供各界介接。

肆、跨機關整合政府服務，提升政府效能

一、持續推動一站式服務，縮短辦理流程

(一) 109 年 3 月 16 日起，分別由桃園市、臺中市、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擇定轄內戶政事務所先行試辦首次申請護照及註冊自動通關一站式服務，並於 109 年 8 月 11 日起全國正式上線，首次申請護照的民眾，可就近到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同時完成人別確認、申辦護照、註冊自動通關等服務，正常情形約 14 個工作天就可收到護照，透過戶所一站式便民服務，幫國人節省寶貴的時間與金錢，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4 月底止，註冊自動通關服務計 5 萬 527 件，首次申請護照一站式服務計 45 萬 8,992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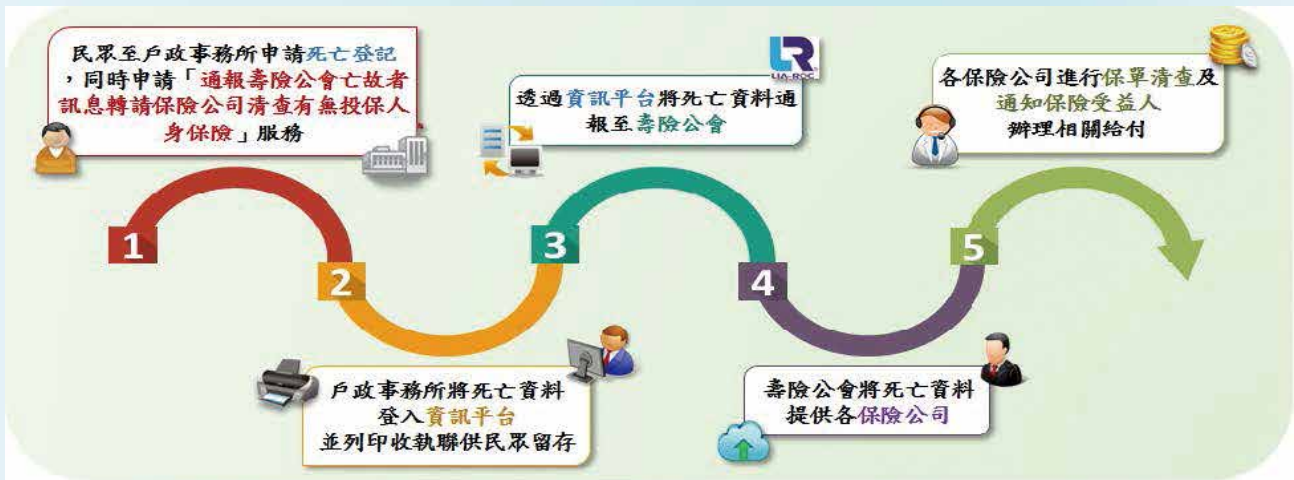


- (二) 內政部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共同建置跨機關資訊作業平臺，104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新生兒出生登記、戶籍資料變更（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及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同時遺失補領國民身分證 3 項服務；107 年 6 月 22 日新增初設戶籍登記通報服務；107 年 8 月 13 日新增亡故者健保退保通報項目，總計 5 項服務。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底止共受理 50 萬 8,410 件，民眾無須再跑一趟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健保卡，省時又省錢。



■ 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卡服務流程圖

- (三) 考量多數民眾因不知親友投保人身保險，未申請理賠，致權益受損而不自知，為保障民眾權益，經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洽商後，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合作，共同規劃建置跨機關通報平台，提供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時，可同時申請向保險公司清查亡故者人身保單及通知保險受益人辦理相關保險金理賠給付服務，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底止，共受理 22 萬 4,962 件，其中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底止有效保單人數計 13 萬 1,294 件，依據壽險公會提供 114 年理賠金額達 1,624 億 1,238 萬 3,185 元。



■ 通報壽險公會亡故者訊息轉請保險公司清查有無投保人身保險服務流程圖

(四) 自 107 年 7 月 16 日起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共同推動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得同時申請勞工保險 / 國民年金生育給付及辦理死亡登記時，得同時申請家屬死亡給付，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底止，共受理 23 萬 1,902 件。

二、推動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同步整合資訊

提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或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資料變更登記後，可通知稅務、監理、地政機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勞工保險局更新資料，可達政府機關（單位）資訊同步整合，並可減輕民眾奔波各機關更新戶籍資料之負擔，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4 月底止，線上申請及臨櫃申請計 412 萬 5,392 件。

伍、依循「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 -114 年）」，辦理鼓勵婚育措施

一、辦理內政部 114 年「緣起相遇時」單身聯誼活動

為強化營造鼓勵適齡結婚生育氛圍，以利更多適婚單身者增加交往機會，走進婚姻，提高結婚率及生育率，114 年辦理 14 梯次單身聯誼活動，提供年滿 18 歲以上在臺設有戶籍的單身者，依其興趣選擇活動梯次，以找到同樣愛好及價值觀相同之異性，進而建立美滿幸福之家庭，落實推動願婚、樂生之人口政策。



■ 114 年「緣起相遇時」單身聯誼活動

114 年活動包括 10 梯次 1 日活動、及 4 梯次 2 日活動，內政部並分擔參加者 2 成費用，期藉由多樣聯誼活動，以及相關行程、聯誼遊戲的安排，提供單身者互動及交誼機會。活動報名踴躍，14 梯次共有 1 萬 3,687 人報名，因預算有限僅提供 1,120 人參與。





■ 114年「緣起相遇時」單身聯誼活動

二、訂定交友服務規範，保障消費者權益

110年8月25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決議內政部擔任實體交友服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保障交友服務之消費者權益，擬具交友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於112年2月21日報請行政院審議，115年3月11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97次會議提案討論通過，經行政院115年4月13日核定，內政部於115年5月8日公告。

114年11月20日函請地方政府督導落實交友服務業者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經統計全國共計87家實體交友服務業者，均依規定訂定安維計畫，完成率達100%。

114年5月13日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決議，由內政部擔任網路交友媒合服務之治理機關，114年11月20日修正公布「交友媒合服務注意事項」，並刻正研訂「網路交友媒合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以完善管理機制。

陸、加強戶政人員教育訓練，充實專業知能

一、落實戶政人員培訓，提升戶政專業知能

為落實戶政業務，加強培養戶政人員熟悉戶政法令業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增進其工作效率，並加強在職教育及訓練，114 年辦理完成戶政人員培訓研習會 6 梯次，共結訓 780 人。



■ 戶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第 1 梯次 (114 年 9 月 3 日 - 5 日)



■ 戶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第 2 梯次 (114 年 10 月 15 日 - 17 日)



■ 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第 1 梯次 (114 年 4 月 24 日 - 25 日)





■ 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第2梯次(114年6月5日-6日)



■ 戶籍人口統計作業研習會第1梯次(114年5月15日-16日)



■ 戶籍人口統計作業研習會第2梯次(114年9月18日-19日)



二、辦理 114 年公務人員高等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戶政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班

接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託辦理 114 年公務人員高等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戶政類科錄取人員戶政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班，以充實戶政專業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戶政專業服務素質，於 115 年 3 月 2 日至 6 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調訓完竣，計結訓 57 人。

三、辦理 114 年原住民業務及戶政業務研習會

按原住民身分法於 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又姓名條例於 113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姓名條例施行細則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修正發布、臺灣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及姓名更正作業要點於 114 年 1 月 2 日修正發布，以及內政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9 日訂定發布「臺灣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指引」，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原住民族業務人員及戶政業務人員瞭解原住民族多元文化、權益事項、精進原住民身分及姓名登記等法令及實務，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正確戶籍登記資料，爰內政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共同辦理 114 年原住民業務及戶政業務研習會計 4 場次，共計 461 人參訓。



■ 第 1 場次 (114 年 11 月 10 日 - 11 日)



■ 第 2 場次 (114 年 11 月 24 日 - 25 日)



■ 第 3 場次 (114 年 12 月 1 日 - 2 日)



■ 第 4 場次 (114 年 12 月 11 日 - 12 日)

柒、未來重要施政項目

未來將持續檢討法令修訂、持續加強辦理戶籍人口統計、配合政策研處新式身分證、依循人口政策綱領辦理相關措施及宣導等重要施政項目，並透過中央與地方跨部門合作，推動使民眾有感的施政措施，落實「以民為本」之服務理念。

一、持續檢討修正戶籍法規

戶籍法自 104 年修正公布以來，各地方政府陸續就戶籍登記實務需要及行政流程簡化等面向提出建議，內政部均已錄案，將適時檢討修正戶籍法相關規定。另按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3 項規定，由內政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9 日訂定「臺灣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指引」，作為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之參據，查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案經 114 年 10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110031 號令制定公布，有關平埔原住民族群取用傳統姓名文化慣俗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調查確認後，將適時檢討修正指引。

二、持續推動線上申辦戶政業務

為提供申請人更便利之線上申辦服務，將持續檢討及精進，以廣續推動數位化政府服務。

三、持續推動戶籍登記申請書建檔執行計畫

為完整保存歷史戶籍資料申請書檔案並提供線上調閱，推動將歷史戶籍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資料數位建檔，於 112 年 1 月 18 日訂定「戶籍登記申請書建檔執行計畫」，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屬戶政事務所將 35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綠色櫃檯電子化功能上線前保存年限為永久之戶籍登記申請書掃描建檔，並於 12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辦理完成，以期優化戶籍資料管理及簡化戶政人員資料調閱程序，並落實簡政便民政策。

四、持續檢討修正國籍法規

國籍法已於 113 年 5 月 24 日修正公布，明定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為其監護人者，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及放寬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居留年限，以及免徵殊勳歸化者之國籍許可證書規費，並陸續配合修正「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及「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審查會設置要點」等相關子法規，未來將持續辦理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審查會，以持續延攬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我國。

復為兼顧申請人權益及國家利益，刻針對「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進行定期檢討，另為便利民眾閱讀與瞭解各項國籍變更申請案應備文件，已於 114 年

11 月通盤修正「國籍變更申請案件提憑證件一覽表」格式及調整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有關「國籍申辦須知」網頁內容，並規劃修正國籍變更案件審查作業手冊，以利戶政人員瞭解及向申請人說明國籍變更案件之相關規定。

五、持續加強辦理戶籍人口統計

為順應政府資料開放趨勢及社會大眾對政府資料之廣度及品質的殷切期待，人口統計工作已全面啟動深度變革，致力於打破數據藩籬，建構多元資料取用管道，經由政府資料開放平臺（Open Data）、社會經濟資料庫共通平臺（SEGIS Data）、內政大數據、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人口統計資料專區等管道，企盼透過高品質、結構化之開放資料，將原始數據轉化為透明、易讀之統計資訊，不僅強化社會對人口議題之認知與討論深度，更縮短治理決策期程及掌握動態趨勢觀測，真正實踐以數據驅動為核心之現代化透明治理目標。

六、配合政策研處新式身分證換發措施

為順應數位化潮流，與國際接軌，落實智慧政府之便利、效率、全年無休之願景，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第 3632 次行政院會提報「智慧政府發展藍圖」，並決議新式身分證是智慧政府的基礎架構，請內政部妥善規劃於 2020 年全面換發。

為提升國民身分證之防偽功能、符合國際趨勢及潮流，朝向強化防偽、資訊自主、保護隱私、便利生活等進行規劃，於 108 年奉行政院核定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基於近來駭客攻擊頻仍、外界憂心中國滲透、擔心數位足跡被監控、對於新式身分證在應用上存有資安疑慮，爰依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1 日第 3736 次會議決定暫緩換發新式身分證，俟訂定專法，消弭疑慮後，再依法辦理。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之 1 規定，該法及個資保護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已於 112 年 12 月 5 日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因該會定位為獨立機關，具高度專業性，可強化對公務機關之監督，有助於完備我國個資保護機制，其事前參與新式身分證之政策規劃評估、專法研擬、檢視各項機制及進行外部監督，對於外界多有關注之身分證資料後續合法應用相關議題，能更為周全保障民眾資訊隱私權，降低社會疑慮。爰有關新式身分證之後續推動工作，將在該會成立後，再進行政策、資安及法制等方面之跨部會意見整合。

七、連結機關戶役政資料交換安全強化機制

為加強個資保護，規劃自 116 年 1 月 1 日全面實施戶役政資料交換安全強化機制，於相關連結作業中設定檔案傳輸前將個資代碼化、檔案加密及檔案碎形儲存等

方式後再提供，其相關過程皆留存紀錄供日後稽查。

八、持續加強宣導戶政人員落實戶政資訊系統使用安全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戶政人員查詢戶政相關資料，應限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各級戶政機關人員查詢應用戶政系統時，應切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規範，務必落實戶政資訊系統使用安全，嚴格遵守法規，避免越權觸法。

為符資訊安全及個資隱私保護之要求，各級戶政機關（單位）及涉戶政資訊系統作業相關廠商，應分別指定專人或成立稽核小組，確實每半年辦理 1 次內部稽核作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所屬戶政事務所及涉戶政資訊系統作業相關廠商，應落實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外部稽核作業。

九、持續舉辦單身聯誼活動

內政部 115 年單身聯誼活動規劃辦理 14 梯次，提供 1,120 個參加名額，拓展青年男女社交視野，促成互動及交往機會，尋覓合適對象，進而相知並締結良緣。

十、完善交友服務管理機制

內政部於 115 年 5 月 8 日公告交友媒合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預定 115 年 9 月 1 日生效。實施後，業者與消費者訂定契約須依交友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辦理，屆時將請地方政府督促所轄業者落實執行，並適時查核，保障消費安全與契約公平合理。地方政府持續輔導業者訂定安維計畫，以及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以維護民眾參加交友服務之個人資料安全。





內政部戶政司
大事紀

— 內政部戶政司大事紀 —

填報區間：114年1月1日至115年4月30日止

日期	紀要內容
114.1.2	以台內戶字第 1130244764 號令修正發布「臺灣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及更正姓名作業要點」。
114.4.9	以台內戶字第 1140241172 號、原民綜字第 1140014303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臺灣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指引」。
114.7.4	以台內戶字第 1140242480 號令修正「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
114.8.26	舉辦「114 年全國戶政日活動」頒獎典禮，由吳常務次長堂安主持，勉勵戶政同仁並頒獎。
114.9.8	新增開放線上申辦「經我國法院調解、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之收養撤銷登記」。
114.11.3	以台內戶字第 1140146529 號令修正「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
114.11.14	以台內戶字第 1140244157 號令修正發布「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要點」。
114.12.1	新增開放線上申辦「冠配偶姓登記」及「經我國法院調解、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之終止收養撤銷登記」。
115.1.29	以台內戶字第 1150240409 號令修正「清查人口作業規定」。
115.4.13	行政院以院臺消保字第 1155005109 號函核定交友媒合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政部於 115 年 5 月 8 日以台內戶字第 1150114590 號公告。